

标段编号：2018-440306-77-01-702500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018-440306-77-01-702500005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黄华

投标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深圳市宝安区水务局)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宝安中心区排涝工程(一期)(第三方检测))_____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邱晨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黄华_____

单位地址:_____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_____ 邮编:_____ 518107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0755-26971881 _____ 传真:_____ 0755-26971595 _____

日 期:_____ 2025 _____ 年 _____ 10 _____ 月 _____ 30 _____ 日

二、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邱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商事主体信用监管公示平台

商事登记簿、年报公示信息、抽查检查结果信息、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一键查询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商事登记簿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商事登记信息

年报公示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基本信息

注册号	4403011037630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晨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成立日期	2006-01-17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人民币)1100万元	核准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一般经营项目	钢结构工程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检查与评价（鉴定）以及技术咨询。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许可经营项目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06年1月17日至2026年1月17日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宋元一	330万元	30%
邱晨	330万元	30%
深圳市仁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40万元	40%

成员信息

成员名称	职务
邱伟	监事
邱晨	总经理
邱晨	执行董事

三、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一)、《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必须含有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

	机 构 名 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检 测 范 围：见证取样检测 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钢结构工程检测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资 质 证 书	※ 请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本证书对应的详细检测范围※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书字02018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25日
	有效日期：2025年10月31日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书字02018号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注册资本金	1100万
法定代表人	邱晨
技术负责人	杨承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8394631XE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期	2025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检测范围	一、建筑幕墙工程检测 1、硅酮结构胶相容性检测 2、建筑幕墙的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抗风压性能、平面内变形性能检测 二、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方法) 2、砂浆强度检测(砂浆回弹法、砂浆贯入法) 3、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钻芯法、混凝土超声回弹综合法、混凝土回弹法) 4、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

备注

三、钢结构工程检测

- 钢结构防腐及防火涂装检测
- 钢结构焊接质量无损检测(射线法、渗透检测、磁粉探伤法、超声波法)
- 钢结构节点、机械连接用紧固标准件及高强度螺栓力学性能检测(扭矩系数、承载力、抗滑移系数、楔负载、节点承载力、预拉力)
- 钢网架结构的变形检测

四、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 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荷试验)
- 桩身完整性检测(钻孔取芯法、声波透射法、低应变法)
- 锚杆锚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 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2500吨级)

五、见证取样检测

- 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 砂、石常规检验
- 简易土工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土壤试验)
- 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 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
- 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 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 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混合料检验、沥青检验)

可进行尺寸不大于“宽19m×高16m”幕墙检测



002025070701242118

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编号：202501063881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换证申请事项，本机关决定予以受理。

特此通知。



办事进度

首页

查看办事进度 ×

查看办事结果 ×

查看办事进度

查看办事结果

办事服务评价

办事进度

申请流水号:
002025070701242118



(二)、《计量认证证书 (CMA)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219021483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发证日期：2025 年 07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9 月 16 日

发证机关：



许可使用标志



202219021483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新增项目

(三)、其他资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6-13

截止日期: 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注册号：CNAS L10013

认可依据：ISO/IEC 17025:2017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截止日期：2029年05月26日

附件3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一、门窗和幕墙						
1	门窗	1	抗风压性能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7106-2019 9		2025-05-12
		2	气密性能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7106-2019 7		2025-05-12
		3	水密性能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7106-2019 8		2025-05-12
		4	保温性能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检测方法 GB/T 8484-2020	只测：传热系数。	2025-05-12
2	幕墙	1	气密性能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15227-2019 8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1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水密性能	指定压力下外窗、天窗、幕墙及门气密性能的标准测试方法 ASTM E283/E283M-19		2025-05-12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15227-2019 9		2025-05-12
				建筑幕墙动态风压作用下水密性能检测方法 GB/T 29907-2013		2025-05-12
				通过均匀的静态气压差来测量外窗、天窗、门和幕墙的水密性能试验方法 ASTM E331-00 (2023)		2025-05-12
				窗、幕墙及门在动态压力差下的水密性能标准测试方法 AAMA501.1-17		2025-05-12
		3	抗风压性能	建筑幕墙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 GB/T 15227-2019 10		2025-05-12
				均匀静态空气压力差下外窗、门、天窗及幕墙结构性能的标准测试方法 ASTM E330/E330M 14 (2021)		2025-05-12
		4	层间变形性能	建筑幕墙层间变形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18250-2015		2025-05-12
				推荐用于评价受地震与风力引起层间位移的窗墙、幕墙与店面系统的静态试验方法 AAMA501.4-2018		2025-05-12
		5	耐撞击性能	建筑幕墙 GB/T 21086-2007 附录 F		2025-05-12
				建筑幕墙耐撞击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38264-2019 5		2025-05-12
二、铝型材						
1	铝型材	1	规定非比例伸长应力	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及方法 GB/T 16865-2023 7.11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2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断后伸长率	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及方法 GB/T16865-2023 7.11		2025-05-12
		3	抗拉强度	变形铝、镁及其合金加工制品拉伸试验用试样及方法 GB/T16865-2023 7.11		2025-05-12
		4	铅笔硬度/漆膜硬度	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 GB/T6739 2022		2025-05-12
		5	尺寸偏差	铝合金建筑型材第一部分：基材 GB/T 5237.1 2017 5.2		2025-05-12
		6	膜厚/涂层厚度	非磁性基体金属上非导电覆盖层覆盖层厚度测量涡流法 GB/T1957-2003		2025-05-12
		7	漆膜附着性	铝及铝合金阳极氧化氧化膜厚度的测量方法 第1部分：测量原则 GB/T 8014.1-2005		2025-05-12
		8	韦氏硬度	色漆和清漆 划格试验 GB/T 9286 2021		2025-05-12
				铝合金韦氏硬度试验方法 YS/T 420-2023		2025-05-12
三、建筑玻璃						
1	建筑玻璃	1	碎片状态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15763.2-2005 6.6		2025-05-12
		2	落球冲击性能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15763.2-2005 6.5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GB15763.3 2009 7.11		2025 05 12 2025-05-12
		3	霰弹袋冲击性能	建筑用安全玻璃第2部分：钢化玻璃 GB15763.2-2005 6.7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3部分：夹层玻璃 GB15763.3-2009		2025 05 12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3 页 共 18 页



在线扫码获取证书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7.12		
		4	可见光透射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2680 2021 5.1		2025 05 12
		5	可见光反射比	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3.3		2025-05-12
		6	太阳光直接透射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2680-2021 5.2		2025-05-12
		7	太阳光直接反射比	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3.4		2025-05-12
		8	太阳能总透射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2680-2021 5.4		2025-05-12
				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3.5.3		2025 05 12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2680-2021 5.5		2025-05-12
				建筑玻璃、光透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3.5.4		2025 05 12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4 页 共 18 页



在线扫码获取证书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GB/T2680-2021 5.7		
				建筑玻璃、光透射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3.15		2025-05-12
		9	紫外线透射比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2680-2021 5.11		2025-05-12
				建筑玻璃、光透射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3.6		2025-05-12
		10	遮阳系数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2680-2021 5.9		2025-05-12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T151-2008 6.4		2025-05-12
		11	半球辐射率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2680-2021 5.12		2025-05-12
				建筑玻璃、光透射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3.5.6		2025-05-12
		12	传热系数（U值）	建筑门窗玻璃幕墙热工计算规程 JGJ/T151-2008 6.4		2025-05-12
				建筑玻璃、光透射率、日光直射率、太阳能总透射率及紫外线透射率及有关光泽系数的测定 ISO 9050:2003 3.5.6		2025-05-12
		13	中空玻璃露点	中空玻璃 GB/T11944-2012 7.3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5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14	尺寸偏差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63.2-2005 5.1、5.2、6.1、6.2		2025-05-12
		15	表面应力	建筑用安全玻璃 第 2 部分：钢化玻璃 GB 15763.2-2005 6.8、6.8		2025-05-12
				玻璃应力测试方法 GB/T 18144-2008		2025-05-12
四、地基基础						
1	地基	1	平板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8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5-05-12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SJG04-2015 附录 B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5-05-12
		2	岩石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9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5-05-12
		3	轻型动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5		2025-05-12
		4	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5		2025-05-12
		5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4		2025-05-12
		6	锚杆（锚索）及土钉抗拔试验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 GB50330-2013 附录 C		2025-05-12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7、18		2025-05-12
				基坑支护技术标准 SJG05-2020 10、附录 B、E		2025-05-12
				锚杆试验技术标准 SJG 132-2023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6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基础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4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5-05-12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09-2024 4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5-05-1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4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5-05-12
		2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5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5 05 12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09 2024 5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5-05-12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5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5 05 12
		3	单桩水平静载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 2014 6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5-05-12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6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5 05 12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09 2024 6	只测：最大试验荷载≤25000kN。	2025-05-12
		4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自平衡）	建筑基桩自平衡静载试验技术规程 JGJ/T 403-2017		2025 05 12
				基桩自平衡法静载试验技术规程 DBJ/T 15-103-2014		2025-05-12
		5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高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 2014 9		2025-05-12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		2025-05-12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2024 7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7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6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9		2025-05-12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		2025-05-12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 09 2024 7		2025-05-12
		7	桩身完整性 (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7		2025-05-12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3		2025-05-12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09-2024 10		2025 05 12
		8	桩身完整性 (低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2014		2025-05-12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0		2025-05-12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09 2024 8		2025-05-12
		9	桩身完整性 (声波透射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106 2014 10		2025-05-12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		2025-05-12
				建筑基桩检测标准 SJG09-2024 9		2025 05 12
		10	桩身完整性 (孔内摄像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附录 H		2025 05 12
五、建筑结构						
1	混凝土结构	1	尺寸偏差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第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8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缺陷	5、6、8、9 章、附录 P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附录 D		2025-05-12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8.2		2025-05-1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4.5		2025-05-12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7		2025-05-12
		3	裂缝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 CECS 21:2000 5、6		2025-05-12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T50152-2012 6.5		2025-05-1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4.5		2025-05-12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8.5		2025-05-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7.4		2025-05-12
		4	挠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附录 B		2025-05-1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附录 D		2025-05-12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8.4		2025-05-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6.6		2025-05-12
		5	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5.5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9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6	结构构件倾斜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附录 D		2025-05-12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8.3		2025-05-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6.2		2025-05-12
		7	结构构件承载力	混凝土结构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52-2012 9		2025-05-1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附录 F、F		2025-05-12
		8	钢筋保护层厚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附录 E		2025-05-1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4.6		2025-05-12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9.3		2025-05-12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152-2019 4		2025-05-12
		9	钢筋配置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第 5 章		2025-05-12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2013 9.2、9.4		2025-05-12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152-2019 4、5		2025-05-12
		10	后锚固件抗拔性能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145-2013 附录 C		2025-05-12
				混凝土后锚固件抗拔和抗剪性能检测技术标准 DBJ/T15-35-2023		2025-05-1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附录 B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10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550-2010 附录 W		2025-05-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5-05-1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附录 3		2025-05-12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 2013 4.2、4.3、4.4		2025-05-12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11		2025 05 12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T/CECS 02-2020		2025 05 12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2025 05 12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JGJ/T 384-2016		2025-05-12
				深圳市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SJG 28-2016		2025 05 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附录 D		2025-05-12
		11	混凝土强度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附录 F		2025-05-12
		12	楼板厚度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 2019 4.6、附录 L		2025-05-12
		13	钢筋锈蚀	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784 2013 9.5		2025-05-12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 JGJ/T152-2019 7		2025-05-12
		14	氯离子含量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附录 H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11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15	碳化深度值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11 4.3		2025-05-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5 05 12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第 5、6、7、8、9 条		2025-05-1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5.2		2025-05-12
		2	缺陷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5.6		2025 05 12
		3	裂缝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5.6		2025-05-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7.4		2025 05 12
		4	倾斜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 2019 5.6		2025-05-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 2016 6.2		2025-05-12
		5	沉降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5.6		2025-05-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5.5		2025 05 12
				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15-2011 12	只测：回弹法	2025 05 12
		6	砌筑砂浆强度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5.3		2025-05-12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136-2017		2025-05-12
		7	砌体块材强度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 2019 5.2		2025-05-12
		8	饰面砖粘结强度	建筑工程饰面砖粘结强度检验标准 JGJ/T 110-2017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12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3	钢结构	1	外观尺寸与偏差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6.5		2025-05-12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621-2010 10		2025-05-12
		2	变形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621-2010 9		2025-05-12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5、6、7		2025-05-12
		3	涂层厚度	磁性基体上非磁性覆盖层覆盖层厚度测量 磁性法 GB/T4956-2003		2025-05-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13.2.3、附录 E		2025-05-12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6.8		2025-05-12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621-2010 12、13		2025-05-12
		4	网架杆件组合拉力	钢网架螺栓球节点 JG/T10-2009 6.2.3、6.4.2		2025-05-12
				钢网架焊接空心球节点 JG/T11-2009 6.1.1		2025-05-12
		5	超声波检测	厚钢板超声波检测方法 GB/T2970-2016 6		2025-05-12
				无损检测 接触式超声脉冲回波法测厚方法 GB/T11344-2021		2025-05-12
				焊缝无损检测 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 GB/T11345-2023		2025-05-12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焊缝内部不连续的特征 GB/T29711-2023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13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4	高强螺栓及紧固件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验收等级 GB/T29712-2023		2025-05-1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5		2025-05-12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50621-2010 5、10		2025-05-12
				钢结构焊接规范 GB 50661-2011 8.1、8.2		2025-05-12
				钢结构超声波探伤及质量分级法 JG/T203-2007		2025-05-12
		6	磁粉检测	焊缝无损检测 磁粉检测 GB/T 26951-2011		2025-05-12
				焊缝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 验收等级 GB/T 26952-2011		2025-05-12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621-2010 5		2025-05-12
		7	钢材抗拉强度（里氏硬度法）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 GB/T50344-2019 附录 N		2025-05-12
		1	抗滑移系数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附录 B		2025-05-12
			2	终拧扭矩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附录 B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621-2010 8			2025-05-12	
六、采暖通风空调设备及其工程						
1	风管及其系统	1	风管耐压强度及漏风量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 141-2017 附录 A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14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2	风管系统漏风量	通风管道技术规程 JGJ 141-2017 附录 B		2025-05-12
2	通风与空调工程	1	风口风量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附录 E.2		2025-05-12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附录 E.2		2025-05-12
		2	风管风量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附录 E.1		2025-05-12
		3	室内静压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附录 D2		2025-05-12
		4	水系统供、回水温差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8.4		2025-05-12
		5	冷水（热泵）机组实际性能系数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8.2		2025-05-12
		6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9.2		2025-05-12
		7	冷源系统能效系数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8.6		2025-05-12
		8	室内温湿度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32-2009 4		2025-05-12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4		2025-05-12
		9	系统总风量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附录 F.1		2025-05-12
		10	新风量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77-2009 9.3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15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3	风机盘管机组	1	出口静压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2019 附录 A		2025-05-12
		2	风量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2019 附录 A		2025-05-12
		3	供冷量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2019 附录 B		2025-05-12
		4	供热量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2019 附录 B		2025-05-12
		5	输入功率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2019 附录 A		2025-05-12
		6	噪声	风机盘管机组 GB/T 19232-2019 附录 C		2025-05-12
七、建筑节能工程						
1	建筑物保温材料及其系统	1	导热系数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T 10294-2008		2025-05-12
		2	干密度	建筑保温砂浆 GB/T 20473-2021 附录 C		2025-05-12
		3	抗压强度	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 GB/T 5486-2008 6		2025-05-12
				建筑保温砂浆 GB/T 20473-2021 6.8.2		2025-05-12
		4	密度	无机硬质绝热制品试验方法 GB/T 5486-2008 8		2025-05-12
2	建筑围护结构	1	热阻	绝热材料稳态热阻及有关特性的测定 防护热板法 GB/T 10294-2008		2025-05-12
		2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132-2009 7		2025-05-12
				公共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177-2009 5.2	只用热流计法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16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围护结构传热系数现场检测技术规程 JGJ/T 357-2015	只测：热流计法	2025-05-12
		3	外墙节能构造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411-2019 附录 B		2025-05-12
		4	外围护结构热工缺陷	居住建筑节能检测标准 JGJ/T 132-2009 5		2025-05-12
八、建筑环境						
1	光环境	1	色温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4		2025-05-12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GB/T 7922-2023		2025-05-12
		2	显色指数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4		2025-05-12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GB/T 7922-2023		2025-05-12
		3	采光系数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6		2025-05-12
		4	功率密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6		2025-05-12
		5	亮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2		2025-05-12
		6	照度	照明测量方法 GB/T 5700-2023 6.1		2025-05-12
		7	材料光学性能（反射比、透射比）	采光测量方法 GB/T 5699-2017 9.2、9.3		2025-05-12
		8	统一眩光值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24 附录 A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17 页 共 18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9	眩光值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 50034-2024 附录 B		2025-05-12
2	热环境	1	室内风速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5		2025-05-12
		2	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3.2		2025-05-12
		3	相对湿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4.3		2025-05-12
		4	室内新风量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6.2		2025-05-12
3	声环境	1	空气声隔声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1 部分：房间之间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4-2005		2025-05-12
				声学 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5 部分：外墙构件和外墙空气声隔声的现场测量 GB/T 19889.5-2006		2025-05-12
		2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附录 C		2025-05-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25-05-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2025-05-12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物理因素 GB/T 18204.1-2013 7.0		2025-05-1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025-05-12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118-2010 附录 A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18 页 共 18 页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注册号：CNAS L10013

认可依据：ISO/IEC 17025:2017、EPA 能源之星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截止日期：2029 年 05 月 26 日

附件 6 认可的“能源之星”检测能力范围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五、建筑结构						
1	高强螺栓及紧固件	1	抗滑移系数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附录 B		2025-05-12
		2	终拧扭矩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附录 B		2025-05-12
				钢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 GB/T 50621-2010 8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1 页 共 1 页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注册号：CNAS L10013

生效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截止日期：2029 年 05 月 26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附件 2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序号	姓 名	授权签字领域	说明	生效日期
1	苏晓利	门窗和幕墙、建筑结构（不含钢结构无损检测项目）。		2025 05 12
2	梅秀珊	建筑结构（不含钢结构无损检测项目）。		2025-05-12
3	郑鸿生	门窗和幕墙、采暖通风空调设备及其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建筑环境（光环境、热环境、声环境）。		2025-05-12
4	彭年威	门窗和幕墙、铝型材、建筑玻璃、采暖通风空调设备及其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建筑环境（光环境、热环境、声环境）。		2025-05-12
5	李建华	地基基础。		2025-05-12
6	梁彬	铝型材、建筑玻璃。		2025-05-12
7	李康彭	铝型材、建筑玻璃。		2025-05-12
8	黄雷	铝型材、建筑玻璃。		2025-05-12
9	马士华	建筑结构。		2025-05-12
10	杨承瀚	地基基础。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街181号B栋5层

注册号：CNAS L10013

认可依据：ISO/IEC 17025:2017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截止日期：2029年05月26日

附件3 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一、密封材料						
1	密封材料	1	密度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2 部分:密度的测定 GB/T13477.2-2018		2025-05-12
		2	下垂度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6 部分:流动性的测定 GB/T13477.6 2002 6.1		2025-05-12
		3	表干时间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5 部分:表干时间的测定 GB/T13477.5-2002		2025-05-12
		4	挤出性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3 部分:使用标准器具测定密封材料挤出性的方法 GB/T13477.3-2017		2025-05-12
		5	弹性恢复率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 17 部分:弹性恢复率的测定 GB/T13477.17-2017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1页共5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6	质量变化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19部分：质量与体积变化的测定 GB/T13477.19-2017		2025-05-12
		7	适用期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3部分：使用标准器具测定密封材料挤出性的方法 GB/T13477.3-2017		2025-05-12
		8	相容性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16776-2005 附录A、B		2025-05-12
		9	污染性	石材用建筑密封胶 GB/T23261-2009 附录A		2025-05-12
		10	剥离粘结性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18部分：剥离粘结性的测定 GB/T13477.18 2002		2025-05-12
		11	邵尔硬度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压入硬度试验方法 第1部分：邵氏硬度计法（邵尔硬度） GB/T531.1 2008	只测：A型。	2025-05-12
		12	正割拉伸模量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8部分：拉伸粘结性的测定 GB/T13477.8-2017	不测：（-20±2）℃拉伸粘结性	2025-05-12
		13	定伸粘结性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10部分：定伸粘结性的测定 GB/T13477.10-2017	不测：（-20±2）℃拉伸粘结性	2025-05-12
		14	紫外线辐照后粘结性	建筑窗用弹性密封胶 JC/T485-2007 5.12.1		2025-05-12
		15	浸水后定伸粘结性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11部分：浸水后定伸粘结性的测定 GB/T13477.11-2017		2025-05-12
		16	正割拉伸模量/最大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	建筑密封材料试验方法 第8部分：拉伸粘结性的测定 GB/T13477.8-2017	不测：（-20±2）℃拉伸粘结性	2025-05-12
		17	热老化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GB16776 2005 6.9		2025-05-12
		18	拉伸强度	建筑幕墙可塑性鉴定技术规程 DBJ/T 15-88-2022 附录A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2页共5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19	拉伸粘结强度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方法标准 JGJ/T 324-2014 附录 C		2025-05-12
				玻璃幕墙粘结可靠性检测评估技术标准 JGJ/T 413-2019 4.6		2025-05-12
				建筑幕墙工程检测方法标准 JGJ/T 324-2014 附录 C		2025-05-12
		20	最大强度伸长率	建筑幕墙可靠性鉴定技术规程 DBJ/T 15-88-2022 附录 A		2025-05-12
玻璃幕墙粘结可靠性检测评估技术标准 JGJ/T 413-2019 4.6				2025-05-12		
二、建筑环境						
1	空气环境	1	氨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8.1		2025-05-12
		2	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C		2025-05-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D		2025-05-12
		3	氡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6.0.6		2025-05-12
				空气中氡浓度的闪烁瓶测定方法 GBZ/T 155-2002		2025-05-12
				建筑室内空气中氡检测方法标准 T/CECS 569-2019	只测：闪烁室法、静电收集能谱分析法	2025-05-1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II	只测：闪烁室法、静电收集能谱分析法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3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4	二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C		2025-05-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D		2025-05-12
		5	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C		2025-05-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D		2025-05-12
		6	甲醛	居住区大气中甲醛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分光光度法 GB/T 16129-1995		2025-05-12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2 部分：化学污染物 GB/T 18204.2-2014 7.2		2025-05-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6.0.7		2025-05-12
		7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2025-05-1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D		2025-05-12
		8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F		2025-05-12
		9	细颗粒物 (PM2.5)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F		2025-05-1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附录 F		2025-05-12
	2	1	土壤表面氧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2025-05-12
		2	土壤氨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第 4 页 共 5 页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检测标准（方法）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三、材料有害物质含量						
1	建筑材料	1	VOC释放量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B		2025-05-12
		2	游离甲醛释放量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B		2025-05-12
		3	内照射指数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2025-05-12
		4	外照射指数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2025-05-12



No. CNAS L10013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街 181 号 B 栋 5 层

注册号：CNAS L10013

生效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截止日期：2029 年 05 月 26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附件 2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序号	姓 名	授权签字领域	说明	生效日期
1	彭仟威	密封材料、建筑环境（空气环境、土壤质量）、材料有害物质含量（建筑材料）。		2025 05 12



No. CNAS L10013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0387)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518107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L01《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3-06-13

截止日期: 2029-06-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注册号：CNAS IB0387

类型：A类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认可证书附件

认可依据：ISO/IEC 17020:2012 以及 CNAS 特定认可要求

生效日期：2025年05月12日 截止日期：2029年06月12日

附件2 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一、建筑结构						
1	建筑结构	1	工程施工质量评价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05-2020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No. CNAS IB0387

第1页共9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4-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GB 55022-2021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2	结构安全性和可靠性评价			



No. CNAS IB0387

第2页共9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 GB 55003-2021 《组合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4- 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 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7- 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2021 《工程测量通用规范》 GB 55018- 2021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 GB 55021-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2021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50068-2018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 GB 50153-200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 201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 50223-2008		
		4	结构设计复核			



No. CNAS IB0387

第 5 页 共 9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 GB/T 50011-2010 (2024 年版)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 GB/T 50010-2010 (2024 年版)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03- 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 50007-2011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1- 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 55002-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8-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7- 2021 《既有建筑维护与改造通用规范》 GB 55022-202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DBJ 15-31-2016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 2017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 范》 GB 51022-2015 《钢结构通用规范》 GB 55006- 2021		
			二、建筑幕墙			



No. CNAS IB0387

第 6 页 共 9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1	建筑幕墙	1	既有幕墙安全性和评价	《建筑幕墙》 GB 21086 2007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 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T 50011-2010 (2024)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 2018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02-2003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 JGJ 113-2015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 JGJ 133-2001 《玻璃幕墙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GJ/T 139-2020 《建筑玻璃采光顶》 JG/T 231 2018 《采光顶与金属屋面技术规程》 JGJ 255 2012 《点支式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程》 CECS 127-2001 《铝塑复合板幕墙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CECS 231-2007 《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技术规程》 T/CECS 990 2022 《建筑幕墙可靠性鉴定技术规程》 DBJ/T15-88-2022		2025-05-12



No. CNAS IB0387

第 7 页 共 9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深圳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检查技术标准》 SJG 43 2022 《深圳市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技术标准》 SJG 412-2022		
三、建筑节能						
1	建筑节能	1	建筑物能耗及节能综合指标评价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15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26-2018 《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75-2012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技术规程》 JGJ/T 129-2012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 134-2010 《建筑节能标识技术标准》 JGJ/T 288-2012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2025-05-12
四、绿色建筑						
1	绿色建筑	1	设计复核性评估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 2019 (2024 版)	GB/T 50378-2014, GB/T 50378-2019 标准留用 (仅限客用, 特殊委托除外)。	2025-05-12



No. CNAS IB0387

第 8 页 共 9 页

序号	检验对象	检验项目		检验标准 (方法/程序)	说明	生效日期
		序号	名称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SJG 47 201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4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19 (2024 版)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SJG 47 2018		
				《绿色工业建筑评价标准》 GB/T 50878-2013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GB/T 51141-2015		
		2	工程质量符合性评估		GB/T 50378- 2014., GB/T503 78 2019 度标 留用 (仅限客 户特殊委托使 用)。	2025-05-12



No. CNAS IB0387



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注册号：CNAS IB0387

类型：A 类

生效日期：2025 年 05 月 12 日 截止日期：2029 年 06 月 12 日

附件 1 认可的授权签字人及领域

序号	姓 名	授权签字领域	说 明	生效日期
1	苏晓利	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结构可靠性评价、结构抗震性能评价、结构设计复核；建筑幕墙-既有幕墙安全性检查和评价。		2025 05 12
2	梅秀珊	建筑结构-工程施工质量评价、结构可靠性评价、结构抗震性能评价、结构设计复核；建筑节能-建筑物能耗及节能综合指标评价；绿色建筑-设计复核性评估、工程质量符合性评估。		2025-05-12
3	彭年威	建筑节能-建筑物能耗及节能综合指标评价；绿色建筑 设计复核性评估、工程质量符合性评估。		2025-05-12
4	郑鸿生	建筑节能-建筑物能耗及节能综合指标评价；绿色建筑-设计复核性评估、工程质量符合性评估。		2025 05 12



No. CNAS IB0387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22371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混凝土工程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2027年8月25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22371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资金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晨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职务	副总工/水利检测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邮编 518107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2B004号		
专业等级	混凝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	2027年8月25日
业 务 范 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混凝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资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1B00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12370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范围：
岩土工程乙级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2027年8月25日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 资质等级证书 (副本)

经审查，你单位具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No. 202444-A21237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1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注册资金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晨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彭志君	职务	副总工/水利检测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证书编号	水质检资字第12024441B008号	邮编	518107
专业等级	岩土工程乙级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26日	有效日期	2027年8月25日
业务范围 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岩土工程类质量检测业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专业、类别、等级）：公路工程-丙级

证书编号：交检公丙粤第002-2024号

发证日期：2024-11-16

有效期：2029-11-15

发证机关：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制

机构名称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检测场所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街181号B栋5层		
机构性质	企业法人-民营	法定代表人	邱晨
邮编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机构行政、技术和质量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从业证书编号
邱晨	行政负责人	工程师	/
宋海龙	技术负责人	高工	201711005334
孟文彬	质量负责人	高工	201711006491
资质类型	公路工程-丙级		
证书编号	交检公丙字第002-2021号		
发证日期	2024-11-16	有效期至	2029-11-15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检测项目及参数
一、土 含水率，密度，颗粒分析，界限含水率，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承载比(CBR)，比重，稠度，有机质含量
二、集料 (1)粗集料:颗粒级配，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值，密度，吸水率；(2)细集料:颗粒级配，含水率，含泥量，泥块含量，密度，吸水率；(3)填料:颗粒级配，密度，亲水系数
三、水泥 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胶砂强度，胶砂流动度，密度，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
四、水泥混凝土、砂浆 (1)水泥混凝土:稠度，抗压强度，抗弯拉强度，配合比设计，表观密度，含气量，凝结时间，劈裂抗拉强度，抗渗性；(2)砂浆:立方体抗压强度，配合比设计，保水性，稠度，分层度
五、外加剂 pH值，氯离子含量，减水率，抗压强度比，泌水率比，硫酸钠含量，凝结时间差，含气量
六、拌和料 细度，比表面积，需水量比，流动度比，安定性，活性指数，烧失量，含水量
七、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 (1)石灰:有效氧化钙和氧化镁含量，氧化镁含量，未消化残渣含量；(2)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最大干密度、最佳含水率，无侧限抗压强度，水泥或石灰剂量
八、沥青 密度，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与粗集料的黏附性，聚合物改性沥青储存稳定性(离析或48h软化点差)，聚合物改性沥青弹性恢复率
九、沥青混合料 密度、空隙率、矿料间隙率、饱和度，马歇尔稳定度、流值，沥青含量，矿料级配，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十、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尺寸偏差，抗拉强度，屈服强度，断后伸长率，最大力总伸长率，弯曲性能

检测项目及参数
十一、路基路面 厚度，压实度，平整度，弯沉，几何尺寸(纵断高程，中横偏位，宽度，横坡，边坡，相邻板高差，纵、横缝顺直度)，摩擦系数，构造深度，渗水系数，回弹模量，水泥混凝土路面强度
十二、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表面缺陷，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钢筋位置，钢筋保护层厚度

检测项目及参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0424Q0075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有效期至: 2027-01-30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 www.zosesz.com 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标准认证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80424E0026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2024-01-31

有效期至：2027-01-30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www.zosesz.com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80424S0021R0S

兹证明: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
钢结构工程、见证取样的质量检测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实际地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本次颁证日期: 2024-01-31

有效期至: 2027-01-30

证书签发人



本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每年至少接受一次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证书方为持续有效;
此认证证书的有效性以左侧二维码扫描结果为准, 或登陆本认证机构网站: www.zosesz.com 查询;
或登陆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中实国际认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中粮云景广场第1栋906

二、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 内容	合同签订 日期	成果文件	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	327.63588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	2025.03.11	见附件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28991&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019-440399-48-01-107946004001&crumb=jsgc	/
2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42.70	道路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等	2023.10.27	见附件	https://gdgpo.czt.gd.gov.cn/maincms-web/noticeGd?type=notice&id=6d126c80-72da-11ee-b211-f4a4d63b7f54&channel=fca71be5-fc0c-45db-96af-f513e9abda9d&openTenderCode=HT2023082%E5%8F%B7&channelName=%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4%BF%A1%E6%81%AF	/
3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49.00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的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软基处理的平板载荷试验；桥梁工程桥梁承载力、桩身完整性（超声波、静载检测、钻芯）等；	2024.01.19	见附件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41104&channelId=2851	/

			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检测；但不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原材料检测。				
4	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40.09044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等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平板载荷试验、钻芯检测；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但不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原材料检测。	2025.01.10	见附件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388355&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4403922024110700201Y001&crumb=jsgc	/
5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46.67700	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工作	2025.01.13	见附件	https://ne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411094	/

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
(1)、检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在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整（小写：¥3,276,358.80 元）。

请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HJT(2025-053)

合同编号: SSGW-SDCX-ZLJC001

正本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起于在建创智路，终至现状新福路，沿线与同心路、创新大道、创富路、创元路、新明路、新风路、新安路、新园路、新田路衔接，全长 8.1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部分路段设置双向 4 车道/单向 2 车道辅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新建隧道 2 座，矩形明洞 1 座，总长约 2.26 公里；新建桥梁总面积约 10.81 万平方米；新建菱形立交 3 座、喇叭形立交 1 座。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0+000~K2+430，全长约 2.43km，主要包括隧道 1 座（1 号隧道：左线单洞长 1190m、右线单洞长 1190m）；主线桥 4 座，总长 1122.56m；立交 1 座，为创智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0.66km。

4.项目总投资：政府投资 100%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0+000~K2+430，全长约 2.43km，主要包括隧道 1 座（1 号隧道：左线单洞长 1190m、右线单洞长 1190m）；主线桥 4 座，总长 1122.56m；立交 1 座，为创智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0.66km。**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服务范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5%。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小写：¥ 3276358.80 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零捌拾柒元零肆分（小写：¥ 2621087.04 元）；绩效费用为 20%（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小写：¥ 655271.76 元）。

1.3 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 投标单价结算。投标清单没有的单价，优先参考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并按中标下浮率确定。

2.2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3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并不超合同价。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 70% 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 10 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

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检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

电 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011 0010 0680 620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11 日

签订日期

附件：

拟派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杨承瀚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浪景路工程检测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检测合同
2	宋海龙	项目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	谭天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4、A-06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4	梁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5	李康彭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6	李建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7	苏晓利	项目主	建筑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安	承担过的项目：

		要技术人员	专业高级工程师	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8	赵锦辉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9	张帅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0	孟文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交通运输专业高级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1	刘林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2	马士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3	黄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4	李正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5	封智雄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6	王超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7	姚鹏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8	王浩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9	刘国梁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0	苟茂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21	严德胜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2	董运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检验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3	周灿培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4	戴志建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土木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5	卢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6	李贵宝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质量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7	尹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8	刘乃铨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9	刘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0	黄春生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1	林泽斌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2	陈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3	陈进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4	张坤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5	李长坤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6	谢思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7	彭佳境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8	龙杰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成果报告

02018A202501145053-0822093754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硅酸盐水泥检测报告

202219021483

委托编号: HASS202504040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工程部位: 项目部临建
检测依据: GB 175-2023
见证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杨麦旺
送检日期: 2025-07-14
检测单位: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HASSCC202500073
样品编号: HASSCC202500073
检测类别: 其他
监督登记号: ---
检测日期: 2025-07-23
报告日期: 2025-08-22

品 种		强度等级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出厂批号（编号）			代表 批量	
复合硅酸盐 水泥		32.5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2025-07-06	-----			101.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细 度	比表面积（m² /kg）		GB/T 8074-2008	-----	-----					
	80 μ m筛筛余（%）		GB/T 1345-2005	-----	-----					
	45 μ m筛筛余（%）			≥5	12.2					
凝结时间	初凝（min）		GB/T 1346-2024	≥45	143					
	终凝（min）			≤600	201					
安定性	雷氏法（mm）			≤5.0	1.3					
	试饼法			沸煮后的试饼无裂缝和弯 曲现象	-----					
标准稠度用水量 （%）		代用法	-----	-----	27.2					
		标准法		-----	-----					
烧失量（%）			GB/T 176-2017	-----	-----					
不溶物（%）				-----	-----					
三氧化硫含量（%）				≤3.5	-----					
氧化镁含量（%）				≤6.0	-----					
氯离子含量（%）				≤0.06	-----					
碱含量（%）				-----	-----					
胶砂流动度（mm）			GB/T 2419-2005	≥180	210					
强 度	抗折 （MPa）	3d	GB/T 17671-2021	≥3.0	6.5	5.8	5.9	平均值	6.1	
		28d		≥5.5	7.1	6.9	7.5		7.2	
	抗压 （MPa）	3d		≥12.0	22.3	19.2	21.4		20.9	
					22.2	21.0	19.5			
		28d		≥32.5	40.7	39.6	38.3			39.5
					38.2	40.0	40.3			
密度（g/cm³）			-----	-----	-----			平均值	-----	

结 论		所检测项目符合GB 175-2023标准规定P • C32.5的要求。								
备 注		监理见证								

1、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2、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3、委托检测时，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测的样品负责(抽样除外)。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5、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2099819

批准: 罗衡达
审核: 谭天比
检测: 罗衡达

02018A202500986668-0719144451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混凝土实心砖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HA202536536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
工程部位: 项目临建
检评依据: GB/T 21144-2023
见证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杨麦旺
送检日期: 2025-07-14
检测单位: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HAPZ202500088
样品编号: HAPZ202500088
检测类别: 其他
监督登记号: ----
(检测日期: 2025-07-17 866668-07 报告日期: 2025-07-19)

样品名称	混凝土实心砖	样品尺寸(mm)	240×115×50						
代表批量	强度等级	密度等级	产品标记						
1万块	MU15	-----	SCB 240×115×50 MU15GB/T 21144-2023						
生产单位	惠州瑞达发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实测值						
抗压强度(MPa)	平均值	最小值	单块强度					平均值	最小值
			1	2	3	4	5		
			36.26	36.43	41.73	45.76	42.56		
	≥15.0	≥12.0	6	7	8	9	10	42.7	36.3
			16.31	43.18	49.05	43.22	42.79		
块体密度(kg/m³)	-----		单块密度					平均值	
			1	2		3			
			-----	-----		-----			-----
干燥收缩值(mm/m)	-----		-----						
相对含水率(%)	-----		-----						
最大吸水率(%)	-----		-----						
尺寸偏差(%)	-----		-----						
结 论	该组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GB/T 21144-2023的技术要求。								
备 注	监理见证送检。								

1、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2、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3、委托检测时，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测的样品负责（抽样除外）。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5、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批准: 李成林 审核: 黄春生 检测: 卢陈林

02018A202500983653-0718160403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混凝土用砂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HASS202504039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检验检测专用章)

工程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工程部位: 临建

报告编号:

HASSAA202500027

检测依据: JGJ 52-2006

样品编号:

HASSAA202500027

见证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

见证人: 杨麦旺

监督登记号:

送检日期: 2025-07-14

检测日期: 2025-07-14

报告日期: 2025-07-18

样品信息										
种类		河砂				代表数量		300m³		
产 地		鹅埠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表观密度(kg/m3)		JGJ 52-2006		-----		2620		-----		
堆积密度(kg/m3)		JGJ 52-2006		-----		1670		-----		
紧密密度(kg/m3)		JGJ 52-2006		-----		-----		-----		
含水率(%)		JGJ 52-2006		-----		-----		-----		
吸水率(%)		JGJ 52-2006		-----		-----		-----		
含泥量(%)		JGJ 52-2006		≥C60时为≤2.0; C55~C30时为≤3.0; ≤C25时为≤5.0		1.8		符合		
泥块含量(%)		JGJ 52-2006		≥C60时为≤0.5; C55~C30时为≤1.0; ≤C25时为≤2.0		0.3		符合		
轻物质含量(%)		JGJ 52-2006		-----		-----		-----		
云母含量(%)		JGJ 52-2006		-----		-----		-----		
氯离子含量(%)		JGJ 52-2006		-----		-----		-----		
有机物含量	比色法试验	JGJ 52-2006		浅于标准溶液		-----		-----		
	抗压强度比			≥0.95		-----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以SO3%计)		JGJ 52-2006		-----		-----		-----		
石粉含量	石粉含量(%)	JGJ 52-2006		≥C60时为≤5.0或 2.0(MB<1.4); C55~C30时为≤7.0或 3.0(MB<1.4); ≤C25时为≤10.0或 5.0(MB<1.4)		-----		-----		
	MB值(g/kg)					-----				
压碎值指标(%)		JGJ 52-2006		-----		-----		-----		
坚固性(以重量损失 %计)		JGJ 52-2006		-----		-----		-----		
碱活性(快速法)(%)		JGJ 52-2006		-----		-----		-----		
海砂贝壳含量(%)		JGJ 52-2006		≥C40时为≤3; C35~C30时为≤5; C25~C15时为≤8		-----		-----		
公称粒径		5.00mm	2.50mm	1.25mm	630 μ m	315 μ m	160 μ m	细度模数		
累计筛余(%)	检验结果	0	11	26	46	76	95	2.5		
	Ⅱ区标准值	10~0	25~0	50~10	70~41	92~70	100~90			
结论		本试样按细度模数分属中砂，其级配属Ⅱ区，含泥量、泥块含量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监理见证								

1、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2、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3、委托检测时,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测的样品负责(抽样除外)。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5、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2099819

批准: 李红

审核: 谭天

检测: 罗衡达

(3)、中标公示截图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交易服务/建设工程/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



 中标价

327.63588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22 11:50:31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中标结果公示

2、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检测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T2023082号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于2023年10月24日就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项目编号：HT2023082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黄华，联系方式：18898750409
中标(成交)金额： 1,427,000.00元 （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邱锐洲
联系人电话：0660-3693983

中德丰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合同编号: HT2023-087

合同编号: HT2023112 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 441501-2023-01871

项目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检测服务

委托人: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日期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任务。为明确权责，保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一、工程名称：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二、工程地点：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

三、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等，具体以委托人的要求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第三条 质量要求、出具报告时间

一、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二、出具检测报告时间：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检测简报，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施工进度。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第四条 检测数量、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检测收费标准规定及本工程采购文

件要求，双方就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数量及检测费用商定如下：（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关规范为准，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内容必须满足本工程的竣工验收需求，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内容，如实际检测时发现漏项的，由乙方负责漏项检测项目，且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工程在符合验收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国家相关检测规范对检测清单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费用不予调整。）

检测类别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备注
星河大道	地基基础检测	单桩静载荷试验	根	87	
		钻芯法	根	87	
		平板载荷试验	点	27	
	箱涵实体检测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组	1	
	路基	土最大干密度	组	2	
		土颗粒分析		2	
		土液塑限		2	
		土承载比（CBR）		2	
		回弹模量		2	
		弯沉	点	500	
		压实度		834	
		平整度		100	
	底基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8	
		配合比		2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2	
		压实度	点	35	

		弯沉		500	
		平整度		100	
基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8	
		配合比		2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2	
		压实度	点	35	
		弯沉		500	
		平整度		100	
沥青路面		上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沥青配合比试验	组	1	
		上面层路面厚度	点	35	
		上面层弯沉		500	
		上面层平整度		100	
		上面层构造深度		10	
		上面层压实度		35	
		上面层摩擦系数		10	
		中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中面层路面厚度	点	35	
		中面层弯沉		500	
		中面层压实度		35	
		下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下面层路面厚度	点	35	

		下面层弯沉		500	
		下面层压实度		35	
		路基压实度		80	
		C20 透水混凝土厚度		12	
		回弹模量		2	
	非机动车道	路基压实度		18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2	
		水泥稳定层材料压实度	组	24	
		路面平整度	点	200	
		沥青路面总厚度		24	
		沥青层压实度		72	
		种植土	组	1	
文化大道	地基基础检测	单桩静载荷试验	根	38	
		钻芯法	根	38	
		平板载荷试验	点	20	
	箱涵实体检测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组	1	
	路基	土最大干密度	组	2	
		土颗粒分析		2	
		土液塑限		2	
		土承载比 (CBR)		2	
		回弹模量	点	2	
		弯沉		310	

		压实度		352	
		平整度		186	
	底基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1	
		配合比		1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1	
		压实度	点	21	
		弯沉		310	
		平整度		186	
	基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1	
		配合比		1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1	
		压实度	点	21	
		弯沉		310	
		平整度		186	
	沥青路面	上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沥青配合比试验		1	
		上面层路面厚度	点	21	
		上面层弯沉		310	
		上面层平整度		186	
		上面层构造深度		30	
		上面层压实度		21	
		上面层摩擦系数		30	

		中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中面层路面厚度	点	21	
		中面层弯沉		310	
		中面层压实度		21	
		下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下面层路面厚度	点	21	
		下面层弯沉		310	
		下面层压实度		21	
	人行道	路基压实度		50	
		C20 透水混凝土厚度		8	
		回弹模量		1	
	非机动车道	路基压实度	点	26	
		级配碎石压实度		26	
		垫层级配碎石击实	组	1	
		回弹模量	点	1	
		C30 彩色透水混凝土面层厚度		10	
		C30 透水混凝土基层厚度		10	
		种植土	组	1	
监测	基坑监测		项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检测费为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1427000.00 元），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二、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 在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且乙方人员和设备均已到位后 14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给乙方合同暂定价款 30% 的手续。

(三) 乙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按照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及规程要求完成检测服务工作,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阶段报告、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的手续,申请支付手续办理周期为 3 个月一次,付款金额的计取以上 3 个月所完成检测量和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成果为依据。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5%;

(四) 全部检测成果文件编写完成,并经甲方审查和验收通过,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付清余款的手续;

(五) 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 乙方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甲方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第五条 工期要求

接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进场检测,在整个检测过程中乙方必须确

保检测工作满足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第六条 合同变更

一、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合同变更而增加工作量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乙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合同变更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应按合同变更处理。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指定一位专职人员负责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及协调甲乙双方的相关事宜，专职人员：张靖鑫，联系电话：13560099070。

二、于乙方进场前 7 天向乙方提供基础设计图纸、施工记录、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桩位图等检测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为进入现场作业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四、按本合同第四条如期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检测费用的手续。

五、维护乙方检测文件和检测成果的严肃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六、除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经有关部门鉴定为不合格报告之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借故拒付检测费。

七、如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和提供检测报告的可靠性、公正性等重要事项有怀疑或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甲方异议成立且同意甲方的处理方法，也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检测经验且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检测，并指定专人负责，负责人姓名：庄国文，联系电话：15521242267。

二、检测用的仪器设备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仪器设备性能应在正常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且经计量检定。检测用的交通工具及交通费由乙方负责。

三、向有关监督部门、甲方提供经质监部门批准同意的检测方案、技术处理要求、被检测项目的处理方案、施工场地要求。

四、根据合同要求的检测方法、数量和工期，严格按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检测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接甲方通知后3天内进场检测，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取得甲方认可后才可延迟进场，延迟进场时间由甲方决定。

六、乙方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现场检测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查实，如出现无证上岗现象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或上报主管部门。

七、乙方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环境保护等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八、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有关安全事故、人身伤亡、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协调、规章制度，否则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

进行赔偿。

十、乙方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不得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十一、乙方每3个月完成检测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与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工程量确认。

十二、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

十三、乙方确保依据国家规范要求须由甲方检测的项目内容不存在漏项的问题。

十四、每次检测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包括检测简报和正式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及电子版一份。

十五、乙方无资质部分，乙方需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的，该第三方检测单位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十六、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等相关制度。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双方正常履行。

十七、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费。如乙方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的，应及时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与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金额同等的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消失。

第十条 成果归属

关于乙方为本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本合同工程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时，由甲乙双方核定损失并按实际赔偿。

二、因乙方责任出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予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返工或补救，甲方有权扣回相应的检测费；甲方亦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三、因乙方检测失误引起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提交时间延迟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5000 元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费用，乙方除了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五、乙方需对分包检测的结果负责，如出现因分包检测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私自分包或违法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甲方拒绝验收分包单位的检测成果，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费用，乙方除了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七、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备案，如因未及时备案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和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载明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一、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开户许可证
- 四、资质证书
- 五、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名盖章处)

甲方（盖章）：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660-3693836

地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区支行

账号：2009002209200026883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12441500MB2D1810XE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6971881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000091109100682639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2)、成果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4
GD01030012400009712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预应力 PCS 桩低应变动力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检测项目: 桩身完整性

委托编号: HA202439718

报告编号: ZJYB202400042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预应力 PCS 桩低应变动力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YB202400042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目 录

封 面.....第 1 页

重要提示.....第 2 页

目 录.....第 3 页

1、前言 第 4 页

2、工程地质概况 第 5 页

3、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第 5 页

4、检测原理、方法、标准及仪器设备..... 第 6 页

5、检测结果..... 第 7-10 页

6、检测结论..... 第 11 页

7、附图表..... 第 12 页

 (1) 受检桩桩位平面示意图..... 1 张

 (2) 受检桩低应变动力检测曲线图..... 15 张

1、前言

受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对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的 75 根预应力 PCS 桩进行了低应变动力检测，受检基桩数量及位置由委托单位确定，工程概况见表 1。

工程概况表表 1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工程地点	汕尾市中央商务区		
建设单位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汕尾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PCS 护岸桩	层 数	/
建筑面积（m ² ）	/	开工日期	2024.07.05～07.19
桩 型	预应力 PCS 桩	桩径（mm）	Φ750
工程桩总数	381 根	检测桩数	75 根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kN）	/	桩身砼设计强度等级	C80
设计桩长（m）	10.00m、13.00m	设计桩底岩土层	砂质粘性土 全风化花岗岩
检测方法	低应变法	检测日期	2024.07.26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结构完整性		
备 注	本次检测区域为星河大道 K0+442.117～K0+720.25。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7 日提供的“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中的地质情况列表简述如下，受检桩附近地质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层号	岩土名称及成因	岩土状态	层厚（m）	层顶埋深（m）
①	素填土（ Q_4^{ml} ）	松散，稍湿	0.50~4.80*	/
② ₁	淤泥质土（ Q_4^{al} ）	饱和，流塑	0.50~8.40*	0.50~4.80*
② ₁₋₁	淤泥质细砂（ Q_4^{al} ）	饱和，松散	1.50~2.40*	1.60~3.20*
② ₂	粉质粘土（ Q_4^{al} ）	湿，可塑	1.20~9.00*	0.00~6.80*
② ₃	中砂（ Q_4^{al} ）	饱和，稍密	1.30~11.40*	2.50~12.70*
③ ₁	砂质粘性土（ Q^{el} ）	稍湿，硬塑	1.30~9.25*	3.00~14.20*
③ ₂₋₁	粉质黏土（ Q^{el} ）	湿，可塑	1.90~5.60*	0.00~4.70*
③ ₂₋₂	粉质黏土（ Q^{el} ）	稍湿，硬塑	1.80~12.50*	0.00~11.10*
④ ₁	全风化花岗岩（ γs^2 ）	岩芯呈坚硬土状	0.70~8.40*	6.50~16.40*
⑤ ₂	强风化砂岩（ γs^2 ）	岩芯主要呈半岩半土状	3.30~9.20*	6.00~12.00*

注：*代表揭露厚度

3、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根据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提供的设计及施工资料，该工程桩采用桩径为 $\phi 750\text{mm}$ 的预应力 PCS 桩，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80，设计桩长为 10.00m、13.00m。受检桩桩位详见附图。

4、检测原理、方法、标准及仪器设备

4.1 检测原理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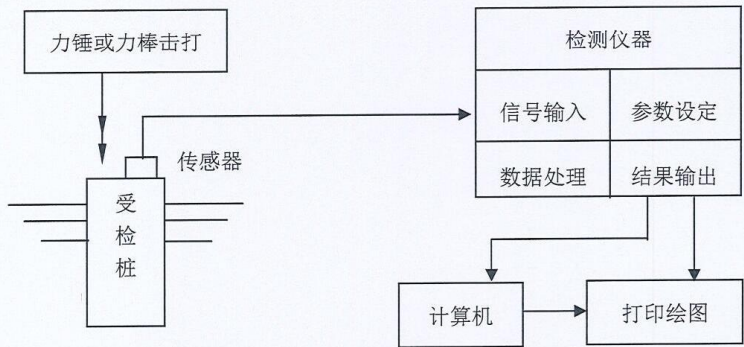
在桩顶用激振装置产生应力波，该应力波沿桩身传播过程中，在桩身不连续界面（如蜂窝、离析、缩颈、夹泥、裂缝、接缝等）和桩底面将分别产生反射波，其反射波由安装在桩顶面的接收传感器接收，并由检测仪存贮。分析各反射波的到达时间、波幅和波形特征，以判断桩的完整性。

4.2 检测标准

本次低应变动力检测按照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的有关规定进行。

4.3 检测仪器设备

低应变动力检测采用武汉岩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 RS-W（P）型基桩动测仪，传感器采用武汉岩海公司生产的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检测设备及检测过程示意图

低应变法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低应变基桩动测仪	RS-W（P）	HY-680	DH24AX013020052	2024.04.17
传感器				

5、检测结果

根据《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将桩身完整性分为 I、II、III、IV 四个类别。各类别含义参见下表 3。

基桩完整性分类表 表 3

桩身完整性类别	分 类 原 则
	缺陷程度
I 类桩	桩身完整
II 类桩	桩身有轻微缺陷，不会影响桩身结构承载力的正常发挥
III类桩	桩身有明显缺陷，对桩身结构承载力有影响
IV 类桩	桩身存在严重缺陷

对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的 75 根预应力 PCS 桩进行了低应变动力检测。根据现场情况和对测试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综合判断，得到低应变动力检测完整性结果表（表 4）和低应变动力检测曲线图（见附图）。

预应力 PCS 桩低应变动力检测完整性结果表 表 4

序号	桩号(＃)	桩径 (mm)	桩长(m)	设定波 速(m/s)	桩身结构 完整性评价	完整性 类别	备注
1	459	Φ750	10.00	4200	在 5.45~6.45m 之 间有轻微缺陷	Ⅱ	
2	462	Φ750	10.00	4200	在 5.53~6.53m 之 间有轻微缺陷	Ⅱ	
3	465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4	47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	475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	485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7	49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8	50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9	503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10	506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11	509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12	514	Φ750	10.00	4200	在 6.20~7.20m 之 间有轻微缺陷	Ⅱ	
13	516	Φ750	10.00	4200	在 5.95~6.95m 之 间有轻微缺陷	Ⅱ	
14	522	Φ750	10.00	4200	在 0.84~1.84m 之 间有轻微缺陷	Ⅱ	
15	523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16	53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17	53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18	543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19	544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0	55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1	555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2	56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3	565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4	57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5	57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6	58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7	583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预应力 PCS 桩低应变动力检测完整性结果表 表 4（续）

序号	桩号(＃)	桩径 (mm)	桩长(m)	设定波 速(m/s)	桩身结构 完整性评价	完整性 类别	备注
28	59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9	593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30	605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1	608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2	612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3	615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4	623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5	626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6	633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7	637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8	641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9	646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40	652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41	656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42	664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43	667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44	674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45	676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46	68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47	68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48	69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49	69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0	70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1	706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2	71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3	715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4	72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5	72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6	73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预应力 PCS 桩低应变动力检测完整性结果表 表 4（续）

序号	桩号(＃)	桩径 (mm)	桩长(m)	设定波 速(m/s)	桩身结构 完整性评价	完整性 类别	备注
57	732	Φ750	10.00	4200	在 4.91~5.91m 之 间有轻微缺陷	Ⅱ	
58	74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9	74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0	75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1	75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2	76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3	76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4	77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5	77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6	78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7	784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8	79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9	793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70	80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71	80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72	81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73	81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74	82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75	827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说明： 1、上表桩长由施工单位提供；

2、低应变动力检测法无法确定缺陷的具体类型，可能的缺陷形式有蜂窝、离析、缩颈、夹泥、裂缝、接缝、混凝土低强度区等；

3、表中所列缺陷深度是以检测时桩顶为准。

6、检测结论

对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的 75 根预应力 PCS 桩进行低应变动力检测，其检测结论为：

- （1）受检桩中 69 根桩为 I 类桩，占受检桩总数的 92.0%；
- （2）受检桩中 6 根桩为 II 类桩，占受检桩总数的 8.0%。

主要检测人： 王贵东 上岗证书号： （粤质检）08558

主要检测人： 戴志建 上岗证书号： （粤）3022895

报告编写人： 刘林森 上岗证书号： （粤）3013176

报告审核人： 李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3000955

报告批准人： 杨承翰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8.02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2日



(3)、中标公示截图



广东省财政厅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GUANGDONG PROVINCE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输入查询内容

搜索

首页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信息

专题聚焦

监管信息

机构名录

办事指南

省本级

最新通知

2025年第三季度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

你的位置： 首页 > 采购项目信息

相关公告

采购需求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公告

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更正公告

终止公告

合同公告

验收公告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结果公告

发布机构：中穆丰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3-10-25 09:14:11

采购计划编号：441501-2023-01871

预算金额：1430000.0000

采购品目：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代理机构：中穆丰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房思恩

项目负责人：

一、项目编号：HT2023082号

二、项目名称：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1,427,000.00元

3、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1)、检测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SSGW-SJTJ-ZLJ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月19日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鹅埠片区，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西起同心路，东至建设西路，全线长约 440m。红线宽度 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30km/h，包括一座桥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4.项目总投资：100 % 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软基处理的平板载荷试验；桥梁工程桥梁承载力、桩身完整性（超声波、静载检测、钻芯）等；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检测；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服务范围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0.18%。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90000.00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8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392000.00元）；绩效费用为20%，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8000.00元）。

1.3 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 and 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费、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检测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检测单价按照粤价函[2012]1490号文确定，粤价函[2012]1490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号文确定。

2.2 如检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80~100 分，含 80 分）支付 100%，中等（70~80 分，含 70 分）支付 80%、合格（65~70 分，含 65 分）支付 60%、基本合格（60~65 分，含 60 分）支付 50%、不合格（60 分以下）支付 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 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再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 10 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

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检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

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

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附件 1-7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

文贞楼 2 栋 4 楼南侧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99-04-01-14245500101Y

标段名称：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49.00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2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孙平	项目负责人	水利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岗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2	杨承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岩土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	潘卓	项目质量负责人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岗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4	王浩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岗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5	刘林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岗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6	卢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岗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7	李正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岗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8	马士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岗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9	宋海龙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10	封智雄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岗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11	谭天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12	胡鑫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13	许逸杰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师	广东省质检检验协会培训合格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14	刘国梁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岗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15	张炜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岗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工期紧张，检测工作量大且时间密集，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入人员数量，不因检测事项影响项目建设。

附件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招标估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价 (下浮 20%)	投标报价 (万元)
1	上径路 (同心路至 建设西路) 市政道 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70.18	56.14	49.00
2	合计	70.18	56.14	49.00

注:

- 1、投标人报价应严格按照本表的格式进行投标填报。
- 2、本工程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金额 56.14 万元, 超过将作废标处理。
- 3、该项目中标下浮率= (1-该项目投标报价/该项目招标估价) *100%。
- 4、投标报价一览表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上传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06日

附件 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7:《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附件 6 与附件 7 为电子文本, 合同签约时乙方已接收。

乙方: (公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成果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冲孔灌注桩钻芯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

工程施工总承包

委托编号: HA202529835

报告编号: ZJZX202500022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冲孔灌注桩钻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ZX202500022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目 录

封 面.....第 1 页

重要提示.....第 2 页

目 录.....第 3 页

1、前言.....第 4 页

2、工程地质概况第 5 页

3、受检桩的施工概况.....第 6 页

4、检测标准及仪器设备.....第 6 页

5、检测结果.....第 7 页

 5.1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第 7 页

 5.2 桩身砼完整性.....第 8 页

 5.3 桩身砼抗压强度.....第 9 页

 5.4 桩身混凝土强度评定.....第 10-11 页

6、检测结论.....第 12 页

7、附图表.....第 13 页

 (1) 受检桩桩位平面示意图1 张

 (2) 受检桩钻芯验桩砼岩综合柱状图.....6 张

 (3) 受检桩砼芯样及岩石芯样抗压强度报告.....8 张

 (4) 受检桩芯样照片.....4 张

1 前言

受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07 月 02 日对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冲孔灌注桩进行了钻孔抽芯检测，本次钻芯检测 3 根桩，共 6 个钻孔，受检桩数量及桩号由委托单位确定，完成总进尺 232.24 米。工程概况见表 1。

工程概况表表 1

工程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区鹅埠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桥梁工程	层数	/
建筑面积（m ² ）	/	施工日期	2024.10.17
桩 型	端承桩/摩擦桩	桩径（mm）	Φ1600
单桩承载力设计值（kN）	3500	桩身设计强度等级	C35 水下
工程桩总数	8 根	检测桩数	3 根
设计桩长（m）	32.00~40.00	设计桩底岩土层	端承桩：中风化花岗岩
检测方法	钻芯法	检测日期	2025.06.13~07.02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砼强度、完整性、桩长、桩底沉渣和桩底岩土层性状。		
备 注			

2 工程地质概况

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提供的“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中的地质情况列表简述如下，受检桩附近地质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序号	岩土名称	岩土状态	层 厚（m）	层顶埋深（m）
①	填土（Q ^{ml} ）	松散~稍密	2.40~4.10	0.00
① ₂	填石（Q ^{ml} ）	松散	4.2*	/
② ₁	粉质黏土（Q ₄ ^{sl-pl} ）	可塑	2.70~15.80	2.30~4.10
③ ₁	砂卵石（Q ₄ ^{sl-pl} ）	稍密~中密	2.70~5.70	3.8~4.20
④ ₁	砂质黏性土（Q ^{ml} ）	可塑~硬塑	2.10~15.3	4.10~19.20
⑤ ₁	全风化花岗岩（γ ₅ ³ ）	岩芯呈坚硬土柱状	10.30~10.50	21.70~22.40
⑤ ₂	强风化花岗岩（γ ₅ ³ ）	岩芯呈砂土状	5.3~12.00*	21.30~32.90
⑤ ₃	中风化花岗岩（γ ₅ ³ ）	岩质呈碎块状、块状，少量短柱状	6.70~7.70*	/

*代表揭露厚度

3 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根据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提供的设计及施工资料，该工程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见表 3。受检桩桩位参见附图。

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表 表 3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施工桩长 (m)	桩顶标高 (m)	桩砼浇灌 日期	砼设计强度等级	单桩承载力 设计值 (kN)	桩底岩土层
1	K0-1	Φ1600	32.445	+17.132	2024.10.31	C35 水下	3500	中风化花岗岩
2	K0-2	Φ1600	33.642	+17.132	2024.11.10	C35 水下	3500	中风化花岗岩
3	K1-2	Φ1600	40.217	+16.957	2024.12.09	C35 水下	3500	/

4 检测标准及设备

4.1 检测标准

本次钻孔抽芯检测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的有关规定进行。

4.2 仪器设备

本次钻孔抽芯检测采用北京探矿机械厂生产的 XY-1A-4 型钻机，101mm 外径 83mm 内径单动双管钻具和金钢石钻头。

5 检测结果

5.1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

各受检桩钻孔抽芯检测情况汇总于表 4。

受检桩的混凝土和桩底岩土层分类说明参见各钻孔综合柱状图，受检桩的芯样外观参见受检桩芯样彩色照片。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汇总表表 4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钻芯 孔号 (#)	超灌 (m)	桩长			入持 力层 深度 (m)	钻进 总长 度 (m)	桩底沉 渣厚度 (mm)	桩底 岩土层		检测 日期
					施工 (m)	检测 (m)	偏差 (m)				设计	实际	
1	K0-1	Φ1600	1	0	32.445	32.88	0.435	5.10	38.00	2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13 ~06.14
			2	0	32.445	32.69	0.245	1.00	33.69	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27 ~06.28
2	K0-2	Φ1600	1	0	33.642	33.95	0.308	5.00	38.95	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28 ~06.29
			2	0	33.642	33.88	0.238	1.00	34.88	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29
3	K1-2	Φ1600	1	0	40.217	40.40	0.183	5.00	45.40	0	/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30 ~07.01
			2	0	40.217	40.32	0.103	1.00	41.32	0	/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7.01 ~07.02

5.2 桩身砼完整性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将桩身完整性分为 I、II、III、IV 四个类别。各类别含义参见下表 3。

基桩完整性分类表 表 3

桩身完整性类别	主 要 特 征
I 类桩	桩身完整
II 类桩	桩身有轻微缺陷，不会影响桩身承载力的正常发挥
III 类桩	桩身有明显缺陷，对桩身承载力有影响
IV 类桩	桩身有严重缺陷

各受检桩的桩身砼完整性分类汇总于表 6。

桩身砼完整性汇总表 表 6

序 号	桩号 (#)	钻芯孔 号 (#)	桩芯砼描述	完整性 类别
1	K0-1	1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II
		2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0.00~1.75m 处有连续沟槽，宽约 2cm；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2	K0-2	1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I
		2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3	K1-2	1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I
		2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5.3 桩身砼抗压强度

根据标准规定：当有效桩长小于或等于 30m 时，每孔截取芯样不应少于 3 组（每组 3 块），当有效桩长大于 30m 时，不应少于 4 组（每组 3 块）。3 根桩共采制了 72 个砼芯样试件，6 个岩芯样试件，按要求进行了抗压试验。砼芯样抗压结果汇总于表 7，岩石芯样抗压结果汇总于表 8。

冲孔灌注桩砼芯样抗压强度汇总表表 7

序号	桩号(#)	孔号 (#)	设计 强度 (MPa)	抗压强度（MP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K0-1	1	C35	45.3	45.4	52.5	49.9	45.9	50.2	45.8	54.4	52.7	53.7	67.5	45.9
		2	C35	37.2	47.6	26.0	58.0	55.8	55.4	43.3	50.2	40.1	58.7	64.3	63.7
2	K0-2	1	C35	53.6	39.7	47.2	41.5	44.2	47.3	46.6	51.6	43.1	57.8	70.5	67.1
		2	C35	42.8	44.1	40.2	56.6	44.2	60.0	56.0	47.9	52.5	51.7	60.7	74.0
3	K1-2	1	C35	38.6	46.5	40.9	59.3	56.6	64.0	56.9	58.2	44.7	63.9	72.6	63.2
		2	C35	40.4	36.5	44.0	57.6	40.9	54.9	43.1	32.8	37.9	57.3	57.1	51.4

冲孔灌注桩桩端中风化花岗岩

岩石芯样抗压强度汇总表表 8

序号	桩号（#）	孔号（#）	抗压强度（MPa）			抗压强度代表值（MPa）
1	K1-2	1	64.9	70.8	57.1	64.3
2		2	70.8	115.9	51.2	79.3

5.4 桩身混凝土强度评定

5.4.1 砼芯样强度评定标准及方法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基桩质量评定按单桩进行。

1、桩身砼芯样试件抗压强度按下列算：

$$f_{ru} = \xi \frac{4P}{\pi d^2}$$

式中：

f_{cu} —混凝土芯样试件抗压强度（MPa），精确至 0.1MPa；

P—混凝土芯样试件抗压试验测得的破坏荷载（N）；

d—混凝土芯样试件的平均直径（mm）；

ξ —混凝土芯样试件抗压强度换算系数。

2、岩石芯样试件单轴抗压强度应按下式计算：

$$f_{ru} = \Psi \frac{4P}{\pi d^2}$$

式中：

f_{ru} ——岩石芯样试件单轴抗压强度（MPa），精确至 0.1MPa；

P——岩石芯样试件抗压试验测得的破坏荷载（N）；

d——岩石芯样试件的平均直径（mm）；

Ψ ——岩石芯样试件高径比换算系数，2:1 时取 1，1:1 时取 0.85。

5.4.2 桩身混凝土强度评定

 龄芯样强度值见下表。

桩身混凝土强度统计表表 8

序号	桩号 (#)	孔号 (#)	设计 强度 (MPa)	芯样 数(n)	平均强度 m_{fcu} (MPa)								最小值 $f_{cu,min}$ (MPa)	桩身混凝土 强度 (MPa)
					1 组		2 组		3 组		4 组			
1	K0-1	1	C35	12	47.7	42.3	48.7	52.6	51.0	47.8	55.7	59.0	42.3	42.3
		2		12	36.9		56.4		44.5		62.2			
2	K0-2	1	C35	12	46.8	44.6	44.3	49.0	47.1	49.6	65.1	63.6	44.6	44.6
		2		12	42.4		53.6		52.1		62.1			
3	K1-2	1	C35	12	42.0	41.2	60.0	55.6	53.3	45.6	66.6	61.0	41.2	41.2
		2		12	40.3		51.1		37.9		55.3			

 由上表，受检的 3 根桩的龄强度在 41.2~44.6MPa 之间，符合设计 C35 的要求。

6 检测结论

对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 3 根冲孔灌注桩进行钻孔抽芯检测，受检桩桩号为：K0-1#、K0-2#、K1-2#，其检测结论如下：

（1）桩身完整性：受检的 3 根中，K0-1#共 1 根桩桩身完整性为Ⅱ类；其余受检桩桩身完整性均为Ⅰ类；

（2）桩长：受检的 3 根桩检测桩长与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桩长基本相符，相差范围为+0.103~+0.435m；

（3）沉渣：受检的 3 根中，K0-1#共 1 根桩桩底沉渣为 20mm，满足规范要求；其余受检桩桩底均无沉渣；

（4）桩底岩土层：受检的 3 根中，K0-1#、K0-2#共 2 根桩（端承桩）桩底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符合设计要求；K0-2#共 1 根桩（摩擦桩）桩底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

（5）桩芯砼强度：受检的 3 根桩的砼强度在 41.2~44.6MPa 之间，符合设计 C35 的要求。

主要检测人： 刘改 上岗证书号： （粤）3031848

主要检测人： 杨再成 上岗证书号： （粤）3031642

报告编写人： 刘林森 上岗证书号： （粤）3013176

报告审核人： 李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3000955

报告批准人： 杨承翰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5.08.13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13 日



(3)、中标公示截图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发布时间：2024-01-0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689

招标项目编号：	2207-440399-04-01-1424550001
招标项目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标段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项目编号：	2207-440399-04-01-142455
公示时间：	2024-01-04 17:26至2024-01-09 17:26
招标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9.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4、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1)、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CT-GC-JC-2412002

合同编号: 11111
2025-010

正本

项目名称

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合同

合同名称: 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代建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丙方承担 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片区

3.项目概况：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位于赤石片区，包括益丰路南段、益庆路、吉祥路共 3 条市政道路工程，总长约 744 米。益丰路南段规划为城市支路，全长约 355.6m，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 18m，设计速度 20Km/h；益庆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全长约 214.2m，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 18m，设计速度为 20Km/h；吉祥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全长约 174.1m，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 24m，设计速度 30Km/h。

4.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

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等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平板载荷试验、钻芯检测;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但不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原材料检测。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乙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

本检测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肆拾万零玖佰零肆元肆角壹分(小写:400904.41元,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其中不含税价格378211.71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款22692.70元。其中基本费用为本检测合同暂定总价的80%,即(大写)叁拾贰万零柒佰贰拾叁元伍角叁分(小写:320723.53元);绩效费用为本检测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大写)捌万零壹佰捌拾元捌角捌分(小写:80180.88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如开具的发票无效、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丙方不仅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义务。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37.07%。

合同金额

五、费用支付

本招标工程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暂定价，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由甲方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 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若有）；请款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乙方对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由甲方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实际完成产值的绩效酬金。

4.剩余款项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100%。

5.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若丙方未按照既定方案提供全部的服务内容，则未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对应的价款在三方结算时相应扣除。委托事项的增加或减少必须以满足总体方案要求为前提，并经三方确认后实施。

六、结算原则

1.投标报价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 结算价=实际检测工程量乘以投标单价, 未列的新增检测项目, 其方案经专家或乙方等核查确认后, 依次根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后续因需求增加的新检测项目可按实调整;

2.投标报价对应的检测方案已列的检测项目因设计变更等非检测方原因增加或减少检测点位造成费用增加或减少, 按实际工程量予以结算;

3.对于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4.最终工程检测费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七、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乙方批核, 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 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10个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 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 丙方应按监理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 丙方应自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10个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 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 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八、甲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 2.乙方指派专业人员与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 3.检测完成后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 4.甲方/乙方对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九、丙的责任和义务

- 1.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甲方/乙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甲方/乙方由此遭致的一切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 2.接受甲方/乙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丙方在中标后7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4.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乙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乙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 5.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 6.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 7.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 8.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

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乙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丙方未在乙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乙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丙方承担，乙方可从应付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乙方保留向丙方索赔的权利；

14. 丙方应为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安排专业、负责、稳定的服务人员，确保服务质量。甲方/乙方与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甲/乙方对丙方人员的损失、意外或伤亡等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丙方应保障甲方/乙方免于承担非甲方/乙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同时丙方应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乙方完善属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16. 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对其他权利

人的侵权情形，并对服务产品的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丙方与其他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影响甲/乙方对服务产品的正常使用，如因此给甲/乙方造成纠纷或诉讼，丙方应承担甲/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甲/乙方的同意、确认等并不排除丙方对其服务产品的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权益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与赔偿

1.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丙方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丙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量测的，乙方将对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实施过程中，未经乙方批准，更换人员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乙方同意私自分包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6.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量测的，

乙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丙方应对量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量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三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10. 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需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乙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乙方未能及时追究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乙方放弃追究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转让和分包

1、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分包事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除涉及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三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且征得另外两方认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乙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3.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乙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各种通知、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按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对方,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变更方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外两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三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外两方,或者因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对方联系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争议及解决

三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2.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3.投标报价表

本页为《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15J7E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高路文贵楼2栋三层

邮政编码：518200

电 话：0755-22106918

传 真：

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中泰路21号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0755-26071881

传 真：

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0日

(2)、成果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冲孔灌注桩钻芯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

工程施工总承包

委托编号: HA202529835

报告编号: ZJZX202500022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冲孔灌注桩钻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ZX202500022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目 录

封 面.....第 1 页

重要提示.....第 2 页

目 录.....第 3 页

1、前言.....第 4 页

2、工程地质概况第 5 页

3、受检桩的施工概况.....第 6 页

4、检测标准及仪器设备.....第 6 页

5、检测结果.....第 7 页

 5.1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第 7 页

 5.2 桩身砼完整性.....第 8 页

 5.3 桩身砼抗压强度.....第 9 页

 5.4 桩身混凝土强度评定.....第 10-11 页

6、检测结论.....第 12 页

7、附图表.....第 13 页

 (1) 受检桩桩位平面示意图1 张

 (2) 受检桩钻芯验桩砼岩综合柱状图.....6 张

 (3) 受检桩砼芯样及岩石芯样抗压强度报告.....8 张

 (4) 受检桩芯样照片.....4 张

1 前言

受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07 月 02 日对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冲孔灌注桩进行了钻孔抽芯检测，本次钻芯检测 3 根桩，共 6 个钻孔，受检桩数量及桩号由委托单位确定，完成总进尺 232.24 米。工程概况见表 1。

工程概况表表 1

工程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区鹅埠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桥梁工程	层数	/
建筑面积（m ² ）	/	施工日期	2024.10.17
桩型	端承桩/摩擦桩	桩径（mm）	Φ1600
单桩承载力设计值（kN）	3500	桩身设计强度等级	C35 水下
工程桩总数	8 根	检测桩数	3 根
设计桩长（m）	32.00~40.00	设计桩底岩土层	端承桩：中风化花岗岩
检测方法	钻芯法	检测日期	2025.06.13~07.02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砼强度、完整性、桩长、桩底沉渣和桩底岩土层性状。		
备 注			

2 工程地质概况

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提供的“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中的地质情况列表简述如下，受检桩附近地质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序号	岩土名称	岩土状态	层 厚（m）	层顶埋深（m）
①	填土（Q ^{ml} ）	松散~稍密	2.40~4.10	0.00
① ₂	填石（Q ^{ml} ）	松散	4.2*	/
② ₁	粉质黏土（Q ₄ ^{sl-pl} ）	可塑	2.70~15.80	2.30~4.10
③ ₁	砂卵石（Q ₄ ^{sl-pl} ）	稍密~中密	2.70~5.70	3.8~4.20
④ ₁	砂质黏性土（Q ^{ml} ）	可塑~硬塑	2.10~15.3	4.10~19.20
⑤ ₁	全风化花岗岩（γ ₅ ³ ）	岩芯呈坚硬土柱状	10.30~10.50	21.70~22.40
⑤ ₂	强风化花岗岩（γ ₅ ³ ）	岩芯呈砂土状	5.3~12.00*	21.30~32.90
⑤ ₃	中风化花岗岩（γ ₅ ³ ）	岩质呈碎块状、块状，少量短柱状	6.70~7.70*	/

*代表揭露厚度

3 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根据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提供的设计及施工资料，该工程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见表 3。受检桩桩位参见附图。

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表 表 3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施工桩长 (m)	桩顶标高 (m)	桩砼浇灌 日期	砼设计强度等级	单桩承载力 设计值 (kN)	桩底岩土层
1	K0-1	Φ1600	32.445	+17.132	2024.10.31	C35 水下	3500	中风化花岗岩
2	K0-2	Φ1600	33.642	+17.132	2024.11.10	C35 水下	3500	中风化花岗岩
3	K1-2	Φ1600	40.217	+16.957	2024.12.09	C35 水下	3500	/

4 检测标准及设备

4.1 检测标准

本次钻孔抽芯检测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的有关规定进行。

4.2 仪器设备

本次钻孔抽芯检测采用北京探矿机械厂生产的 XY-1A-4 型钻机，101mm 外径 83mm 内径单动双管钻具和金钢石钻头。

5 检测结果

5.1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

各受检桩钻孔抽芯检测情况汇总于表 4。

受检桩的混凝土和桩底岩土层分类说明参见各钻孔综合柱状图，受检桩的芯样外观参见受检桩芯样彩色照片。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汇总表 表 4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钻芯 孔号 (#)	超灌 (m)	桩 长			入持 力层 深度 (m)	钻进 总长 度 (m)	桩底沉 渣厚度 (mm)	桩 底 岩 土 层		检测 日期
					施工 (m)	检测 (m)	偏差 (m)				设计	实际	
1	K0-1	Φ1600	1	0	32.445	32.88	0.435	5.10	38.00	2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13 ~06.14
			2	0	32.445	32.69	0.245	1.00	33.69	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27 ~06.28
2	K0-2	Φ1600	1	0	33.642	33.95	0.308	5.00	38.95	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28 ~06.29
			2	0	33.642	33.88	0.238	1.00	34.88	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29
3	K1-2	Φ1600	1	0	40.217	40.40	0.183	5.00	45.40	0	/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30 ~07.01
			2	0	40.217	40.32	0.103	1.00	41.32	0	/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7.01 ~07.02

5.2 桩身砼完整性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将桩身完整性分为 I、II、III、IV 四个类别。各类别含义参见下表 3。

基桩完整性分类表 表 3

桩身完整性类别	主 要 特 征
I 类桩	桩身完整
II 类桩	桩身有轻微缺陷，不会影响桩身承载力的正常发挥
III类桩	桩身有明显缺陷，对桩身承载力有影响
IV类桩	桩身有严重缺陷

各受检桩的桩身砼完整性分类汇总于表 6。

桩身砼完整性汇总表 表 6

序 号	桩号 (#)	钻芯孔 号 (#)	桩芯砼描述	完整性 类别
1	K0-1	1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II
		2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0.00~1.75m 处有连续沟槽，宽约 2cm；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2	K0-2	1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I
		2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3	K1-2	1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I
		2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5.3 桩身砼抗压强度

根据标准规定：当有效桩长小于或等于 30m 时，每孔截取芯样不应少于 3 组（每组 3 块），当有效桩长大于 30m 时，不应少于 4 组（每组 3 块）。3 根桩共采制了 72 个砼芯样试件，6 个岩芯样试件，按要求进行了抗压试验。砼芯样抗压结果汇总于表 7，岩石芯样抗压结果汇总于表 8。

冲孔灌注桩砼芯样抗压强度汇总表表 7

序号	桩号(#)	孔号 (#)	设计 强度 (MPa)	抗压强度（MP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K0-1	1	C35	45.3	45.4	52.5	49.9	45.9	50.2	45.8	54.4	52.7	53.7	67.5	45.9
		2	C35	37.2	47.6	26.0	58.0	55.8	55.4	43.3	50.2	40.1	58.7	64.3	63.7
2	K0-2	1	C35	53.6	39.7	47.2	41.5	44.2	47.3	46.6	51.6	43.1	57.8	70.5	67.1
		2	C35	42.8	44.1	40.2	56.6	44.2	60.0	56.0	47.9	52.5	51.7	60.7	74.0
3	K1-2	1	C35	38.6	46.5	40.9	59.3	56.6	64.0	56.9	58.2	44.7	63.9	72.6	63.2
		2	C35	40.4	36.5	44.0	57.6	40.9	54.9	43.1	32.8	37.9	57.3	57.1	51.4

冲孔灌注桩桩端中风化花岗岩

岩石芯样抗压强度汇总表表 8

序号	桩号（#）	孔号（#）	抗压强度（MPa）			抗压强度代表值（MPa）
1	K1-2	1	64.9	70.8	57.1	64.3
2		2	70.8	115.9	51.2	79.3

5.4 桩身混凝土强度评定

5.4.1 砼芯样强度评定标准及方法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基桩质量评定按单桩进行。

1、桩身砼芯样试件抗压强度按下列算：

$$f_{ru} = \xi \frac{4P}{\pi d^2}$$

式中：

f_{cu} —混凝土芯样试件抗压强度（MPa），精确至 0.1MPa；

P—混凝土芯样试件抗压试验测得的破坏荷载（N）；

d—混凝土芯样试件的平均直径（mm）；

ξ —混凝土芯样试件抗压强度换算系数。

2、岩石芯样试件单轴抗压强度应按下式计算：

$$f_{ru} = \Psi \frac{4P}{\pi d^2}$$

式中：

f_{ru} ——岩石芯样试件单轴抗压强度（MPa），精确至 0.1MPa；

P——岩石芯样试件抗压试验测得的破坏荷载（N）；

d——岩石芯样试件的平均直径（mm）；

Ψ ——岩石芯样试件高径比换算系数，2:1 时取 1，1:1 时取 0.85。

5.4.2 桩身混凝土强度评定

 龄芯样强度值见下表。

桩身混凝土强度统计表表 8

序号	桩号 (#)	孔号 (#)	设计 强度 (MPa)	芯样 数(n)	平均强度 m_{fcu} (MPa)								最小值 $f_{cu,min}$ (MPa)	桩身混凝土 强度 (MPa)
					1 组		2 组		3 组		4 组			
1	K0-1	1	C35	12	47.7	42.3	48.7	52.6	51.0	47.8	55.7	59.0	42.3	42.3
		2		12	36.9		56.4		44.5		62.2			
2	K0-2	1	C35	12	46.8	44.6	44.3	49.0	47.1	49.6	65.1	63.6	44.6	44.6
		2		12	42.4		53.6		52.1		62.1			
3	K1-2	1	C35	12	42.0	41.2	60.0	55.6	53.3	45.6	66.6	61.0	41.2	41.2
		2		12	40.3		51.1		37.9		55.3			

 由上表，受检的 3 根桩的龄强度在 41.2~44.6MPa 之间，符合设计 C35 的要求。

6 检测结论

对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 3 根冲孔灌注桩进行钻孔抽芯检测，受检桩桩号为：K0-1#、K0-2#、K1-2#，其检测结论如下：

（1）桩身完整性：受检的 3 根中，K0-1#共 1 根桩桩身完整性为Ⅱ类；其余受检桩桩身完整性均为Ⅰ类；

（2）桩长：受检的 3 根桩检测桩长与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桩长基本相符，相差范围为+0.103~+0.435m；

（3）沉渣：受检的 3 根中，K0-1#共 1 根桩桩底沉渣为 20mm，满足规范要求；其余受检桩桩底均无沉渣；

（4）桩底岩土层：受检的 3 根中，K0-1#、K0-2#共 2 根桩（端承桩）桩底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符合设计要求；K0-2#共 1 根桩（摩擦桩）桩底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

（5）桩芯砼强度：受检的 3 根桩的砼强度在 41.2~44.6MPa 之间，符合设计 C35 的要求。

主要检测人： 刘改 上岗证书号： （粤）3031848

主要检测人： 杨再成 上岗证书号： （粤）3031642

报告编写人： 刘林森 上岗证书号： （粤）3013176

报告审核人： 李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3000955

报告批准人： 杨承翰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5.08.13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13 日



(3)、中标公示截图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交易服务/建设工程/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



中标价

40.090441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4-12-03 17:21:24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中标结果公示

5、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1)、检测合同

GMGCJC-2021-01

合同编号: HJT(2021-001)

项目编号: GMZX20241210263
合同编号: CSJSgc-202501-001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检 测 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1
一、工程概况.....	1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签约合同价.....	1
五、项目负责人.....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3
九、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 一般约定.....	4
2. 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8
3. 检测人义务.....	8
4. 委托人义务.....	13
5. 检测人权利.....	15
6. 委托人权利.....	16
7.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17
8. 进度计划及延误.....	18
9. 变更.....	19
10.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20
11. 不可抗力.....	21
12. 违约.....	22
13. 索赔.....	23
14. 争议解决.....	2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5
1. 一般约定.....	255
2. 质量检测依据.....	26
3. 检测人义务.....	266
4.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28
5. 检测人的其他权利：.....	29
6. 委托人的权利.....	29
9. 变更.....	29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30
11. 不可抗力.....	30
12. 违约.....	30
14. 争议解决.....	32
第四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检测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___

2. 建设地点：___深圳市光明区___

3. 建设规模：___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位于马田街道，南起东明大道，北至南环大道，道路全长约 2561.44 米，实际设计长度 2212.15 米，红线宽 4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总投资为 26238.33 万元。___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标准，对以下内容进行质量检测：负责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工作等。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征集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价为 46.677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

检测项目包括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工作等，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取费

合同金额、服务范围

文件和桩基检测选桩会议纪要文件，检测收费如下：1. 按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片石换填路基复合地基承载检测每 500 m²检测 1 个点，选 51 个点做荷载试验，每点重量为 72 吨/点，实物工作收费 10000 元，技术工作费 10000×22%=2200 元，费用=(10000+2200)×51 点=622200 元；2. 钻孔灌注桩超声波检测数量 256 根，超声管总计长度 6528 米，收费 6528 米×30 元/米=195840 元；3. 钻孔灌注桩钻芯约 330 米，收费 330 米×350 元/米=115500 元；检测费用合计 622200+195840+115500=933540 元，本项目按实际项目建设情况单价下浮 50%，暂定检测费用 933540×50%=46.6770 万元，以 46.6770 万元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检测费用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在每个付款期，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履约情况评价，服务期满后如有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或以下的将被列入街道工程类项目黑名单。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杨承瀚，身份证 330302197102014014 资格证书及证号：AY12330074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

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何婉娜

部门负责人：王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电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签订日期

第四部分 附件

(1) 检测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检测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附件一：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2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4	附件四：保密协议
5	附件五：检测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6	附件六：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附件 1：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细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预算价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片石换填路基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点	51	/	622200	实物工作收费 1000 元，技术工作费 10000×22%=2200 元
2		钻孔灌注桩超声法检测	米	6528	30	1995840	
3		钻孔灌注桩钻芯	米	330	350	115500	
7	合计					933540	
8	招标价					466770	本项目按实际项目建设情况单价下浮 50%
9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					

附件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杨承瀚	男	53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按项目要求
2	项目质量负责人	梁彬	男	36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海龙	男	41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4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孟文彬	男	37	交通运输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林森	男	36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6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黄雷	男	39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7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王浩	男	36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2)、成果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GD01010012500006277

处理土地基平板载荷试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

检测项目: 抗压承载力

委托编号: HA202538434

报告编号: ZJJZ202500049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

处理地基平板载荷试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JZ202500049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目 录

封 面.....第 1 页

重要提示.....第 2 页

目 录.....第 3 页

1、前言 第 4 页

2、工程地质概况 第 5 页

3、检测方法、标准和仪器设备..... 第 6-7 页

4、检测结果..... 第 8 页

5、检测结论..... 第 9 页

6、附图表..... 第 10 页

 (1) 平板载荷试验汇总表..... 4 张

 (2) P-s、s-lgt 曲线图..... 4 张

 (3) 地基受检点位平面位置示意图..... 1 张

1、前言

受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25日至07月30日对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的4个点进行了处理土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受检点位置和数量由委托单位确定，工程概况见表1。

工 程 概 况 表

表 1

工程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施工单位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		
结构形式	市政基础	层 数	/
建筑面积（m²）	/	施工日期	/
地基类型	处理土地基		
地基总面积（m²）	3080	检测点数	4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kPa）	120 kPa	要求最大试验荷载（kPa）	240 kPa
检测方法	平板载荷试验	检测日期	2025.07.25～07.30
检测目的	检测地基的抗压承载力		
备 注	本次检测位置为 K0+043~K0+120，受检地基为片石换填处理土地基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提供的“深圳市光明区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分析该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整理出该场地工程地质概况，参见表 2。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层号	岩土名称及成因	承载力基本容许值[f _{ak}](kPa)	压缩模量Es (MPa)	变形模量Eo (MPa)	粘聚力 C (kPa)	内摩擦角Φ (度)
①	人工填土 Q ^{ml}	100	4.0 (3.0)	4.5 (3.5)	15(5)	10(8)
② ₁	淤泥 Q ^{al+pl}	70	3.0	3.0	10	5
② ₂	中砂 Q ^{al+pl}	120	6.5	25.0	20	18
② ₃	粘土 Q ^{al+pl}	150	7.0	17	\	25
② ₄	含砂粘性土 Q ^{al+pl}	160	6.5	13	20	22
② ₅	粉质粘土 Q ^{al+pl}	160	6	12	22	18
③	砂质粘性土(残积土) Q ^{el}	200	7	25	25	20
④ ₁	全风化花岗岩 0 _{1N}	350	10	60	30	25
④ ₂	强风化花岗岩 0 _{1N}	700	20	120	35	30

3、检测方法、标准和仪器设备

3.1 检测方法

(1) 试验加载: 采用砣块压重平台反力装置(见图 1), 将最大试验荷载 1.2 倍(28.8T) 的荷重在试验开始前一次性加上平台。加载系统由压力传感器和千斤顶组成, 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 每级加载为预定最大试验荷载的 $1/8 \sim 1/12$, 试验荷载小于或等于特征值对应的荷载时每小时内的承压板沉降量不超过 0.1mm, 试验荷载大于特征值对应的荷载时每小时内的承压板沉降量不超过 0.25mm, 可加下一级荷载。

(2) 沉降观测: 在试验荷载板上安装 4 个位移传感器, 按规程规定时间, 采用武汉岩海公司生产的 RS-JYE 静载测试分析仪自动测读、记录压力和沉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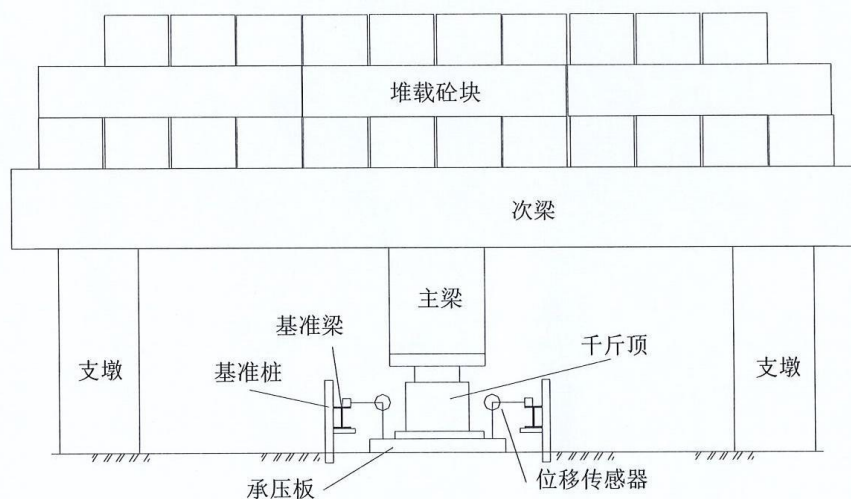


图 1 加载装置示意图

3.2 检测标准

本次载荷试验按照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的有关规定进行。

3.3 检测仪器设备

试验采用仪器设备见表 3。

静载试验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3

千斤顶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50T	HY-885	06032506060210	2025.06.06
油压表（压力传感器）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0~70MPa	HY-888 配 5	DH25AX004750114	2025.02.28
百分表（位移传感器）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0~50mm	HY-888 配 1	DH25AX004750114	2025.02.28
2	0~50mm	HY-888 配 2	DH25AX004750114	2025.02.28
3	0~50mm	HY-888 配 3	DH25AX004750114	2025.02.28
4	0~50mm	HY-888 配 4	DH25AX004750114	2025.02.28

4、检测结果

由现场测读的数据整理出“平板载荷试验汇总表”，绘制出荷载-沉降值关系即 P-s 曲线、沉降-时间对数即 s-lgt 曲线。综合分析整理得出试验结果详见下表。

试验结果汇总表 表 4

试验 编号	压板 面积 (m ²)	最大试 验荷载 (kN)	最大沉 降量 (mm)	卸荷后 残余沉 降量 (mm)	地基承载 力特征值 (kPa)	地基承载力 特征值对应的 沉降量 (mm)	地基承载 力检测值 (kPa)
1# (左幅 K0+060)	1.0×1.0	240	3.57	2.04	120	1.01	240
2# (右幅 K0+080)	1.0×1.0	240	8.25	6.43	120	3.75	240
3# (左幅 K0+100)	1.0×1.0	240	4.20	3.21	120	1.64	240
4# (右幅 K0+120)	1.0×1.0	240	4.54	3.53	120	2.49	240

5、检测结论

对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的4个点进行了处理土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其检测结论为：

所测 1#（左幅 K0+060）、2#（右幅 K0+080）、3#（左幅 K0+100）、4#（右幅 K0+120）共4个点的处理土地基静载荷试验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值达到 240kPa（本次检测采用 1.0m×1.0m 压板，最大试验荷载达到 240kN），满足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 市而 上岗证书号： （粤）3012171

主要检测人： 戴志建 上岗证书号： （粤）3022895

报告编写人： 马安 上岗证书号： 粤质检 12260

报告审核人： 牛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3000955

报告批准人： 杨承翰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07.31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31日



(3)、中标公示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政府采购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采购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5-01-06 信息来源：本站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预算金额：466770元

二、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中标/成交金额：466770元

三、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服务类
名称：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工作内容：主要负责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工作等。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止，18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杨承瀚

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田园路雪仙丽科技园

三、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项目负责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建设 内容	合同签订 日期	成果文件	相关网站查询网址	备注
1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	327.63588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	2025.03.11	见附件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428991&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2019-440399-48-01-107946004001&crumb=jsgc	/
2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42.70	道路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等	2023.10.27	见附件	https://gdgpo.czt.gd.gov.cn/maincms-web/noticeGd?type=notice&id=6d126c80-72da-11ee-b211-f4a4d63b7f54&channel=fca71be5-fc0c-45db-96af-f513e9abda9d&openTenderCode=HT2023082%E5%8F%B7&channelName=%E9%87%87%E8%B4%AD%E9%A1%B9%E7%9B%AE%E4%BF%A1%E6%81%AF	/
3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的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	49.00		2024.01.19	见附件	https://ne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41104&channelId=2851	/

			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软基处理的平板载荷试验；桥梁工程桥梁承载力、桩身完整性（超声波、静载检测、钻芯）等；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检测；但不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原材料检测。				
4	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40.090441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等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平板载荷试验、钻芯检测；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但不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原材料检测。	2025.01 .10	见附件	https://new.szggzy.com/jyfw/ggDetails.html?contentId=2388355&noticeType=%E5%AE%9A%E6%A0%87%E5%85%AC%E7%A4%BA&bidSectionNumber=4403922024110700201Y001&crumb=jsgc	/
5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46.67700	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工作	2025.01 .13	见附件	https://ne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2411094	/

1、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检测合同
(1)、检测合同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在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人民币（暂定价）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整（小写：¥3,276,358.80 元）。

请你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之前与我署联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招标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2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HJT(2025-153)

合同编号: SSGW-SDCX-ZLJC001

正本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合同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3 月

甲方(发包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承包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

2.项目地点: 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起于在建创智路,终止现状新福路,沿线与同心路、创新大道、创富路、创元路、新明路、新风路、新安路、新园路、新田路衔接,全长 8.1 公里,采用城市快速路标准,主线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部分路段设置双向 4 车道/单向 2 车道辅道,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新建隧道 2 座,矩形明洞 1 座,总长约 2.26 公里;新建桥梁总面积约 10.81 万平方米;新建菱形立交 3 座、喇叭形立交 1 座。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0+000~K2+430,全长约 2.43km,主要包括隧道 1 座(1 号隧道:左线单洞长 1190m、右线单洞长 1190m);主线桥 4 座,总长 1122.56m;立交 1 座,为创智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0.66km。

4.项目总投资: 政府投资 100%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次招标的标段工程桩号 K0+000~K2+430,全长约 2.43km,主要包括隧道 1 座(1 号隧道:左线单洞长 1190m、右线单洞长 1190m);主线桥 4 座,总长 1122.56m;立交 1 座,为创智路立交;路基总长约 0.66km。**第三方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及燃气工程、岩土工程等,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服务范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5%。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大写）叁佰贰拾柒万陆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小写：¥ 3276358.80 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壹仟零捌拾柒元零肆分（小写：¥ 2621087.04 元）；绩效费用为 20%（大写）陆拾伍万伍仟贰佰柒拾壹元柒角陆分（小写：¥ 655271.76 元）。

1.3 检测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和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金、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 × 投标单价结算。投标清单没有的单价，优先参考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并按中标下浮率确定。

2.2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3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并不超合同价。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 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 70% 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业主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涉及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乙方在中标后 10 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

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加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约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 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检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项目澄清会谈纪要解释顺序优于本合同条款。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电 话: 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 4800 0011 0010 0602 620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

签订日期

附件：

拟派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杨承瀚	项目负责人	岩土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浪景路工程检测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检测合同
2	宋海龙	项目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	谭天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鹅埠片区鹅公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小漠片区知行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深汕工业互联网制造业创新产业园一期（A-04、A-06 地块及配套市政道路）施工总承包工程
4	梁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5	李康彭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6	李建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7	苏晓利	项目主	建筑工程	建设工程质量安	承担过的项目：

		要技术人员	专业高级工程师	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8	赵锦辉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结构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9	张帅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0	孟文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交通运输专业高级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1	刘林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2	马士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3	黄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4	李正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5	封智雄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6	王超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7	姚鹏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8	王浩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9	刘国梁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0	苟茂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21	严德胜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2	董运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检验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3	周灿培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4	戴志建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土木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5	卢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6	李贵宝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质量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7	尹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8	刘乃铨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9	刘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0	黄春生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福花路（龙澜大道-九龙山2号变电站）工程、福悦路（龙澜大道—合和科技园）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1	林泽斌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2	陈彬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3	陈进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结构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4	张坤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5	李长坤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6	谢思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助理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7	彭佳境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8	龙杰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2)、成果报告

02018A202501145053-0822093754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通用硅酸盐水泥检测报告

202210021483

委托编号: HASS202504040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检验检测专用章)

工程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工程部位: 项目部临建

报告编号:

HASSCC202500073

检测依据: GB 175-2023

样品编号:

HASSCC202500073

见证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

见证人: 杨麦旺

监督登记号:

送检日期: 2025-07-14

检测日期: 2025-07-23

报告日期: 2025-08-22

品 种		强度等级	生产单位		出厂日期	出厂批号（编号）			代表 批量			
复合硅酸盐 水泥		32.5	惠州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2025-07-06	-----			101.4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细 度	比表面积 (m² /kg)		GB/T 8074-2008	-----		-----						
	80 μ m筛筛余 (%)		GB/T 1345-2005	-----		-----						
	45 μ m筛筛余 (%)			≥5		12.2						
凝结时间	初凝（min）		GB/T 1346-2024	≥45		143						
	终凝（min）			≤600		201						
安定性	雷氏法（mm）			≤5.0		1.3						
	试饼法			沸煮后的试饼无裂缝和弯曲现象		-----						
标准稠度用水量 （%）		代用法		-----		27.2						
		标准法		-----		-----						
烧失量（%）			GB/T 176-2017	-----		-----						
不溶物（%）				-----		-----						
三氧化硫含量（%）				≤3.5		-----						
氧化镁含量（%）				≤6.0		-----						
氯离子含量（%）				≤0.06		-----						
碱含量（%）				-----		-----						
胶砂流动度(mm)			GB/T 2419-2005	≥180		210						
强 度	抗折 (MPa)	3d	GB/T 17671-2021	≥3.0		6.5	5.8	5.9	平均值	6.1		
		28d		≥5.5		7.1	6.9	7.5		7.2		
	抗压 (MPa)	3d		≥12.0		22.3	19.2	21.4		20.9		
						22.2	21.0	19.5				
		28d		≥32.5		40.7	39.6	38.3	39.5			
						38.2	40.0	40.3				
	密度(g/cm³)			-----	-----		-----			平均值	-----	

结 论		所检测项目符合GB 175-2023标准规定P • C32.5的要求。										
备 注		监理见证										

1、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2、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3、委托检测时,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测的样品负责(抽样除外)。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5、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2099819

批准:

杨麦旺

审核:

谭永红

检测:

罗衡达

02018A202500986668-0719144451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混凝土实心砖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HA202536536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I标
工程部位: 项目临建
检评依据: GB/T 21144-2023
见证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人: 杨麦旺
送检日期: 2025-07-14
检测日期: 2025-07-17
报告日期: 2025-07-19
检测单位: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HAPZ202500088
样品编号: HAPZ202500088
检测类别: 其他
监督登记号: ---

样品名称	混凝土实心砖		样品尺寸(mm)		240×115×50					
代表批量	强度等级		密度等级		产品标记					
1万块	MU15		-----		SCB 240×115×50 MU15GB/T 21144-2023					
生产单位	惠州瑞达发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实测值							
抗压强度(MPa)	平均值	最小值	单块强度					平均值	最小值	
			1	2	3	4	5			
			36.26	36.43	41.73	45.76	42.56			
	≥15.0	≥12.0	6	7	8	9	10	42.7	36.3	
			16.31	43.18	49.05	43.22	42.79			
块体密度(kg/m³)	-----		单块密度					平均值		
			1	2		3				
			-----	-----		-----	-----			
干燥收缩值(mm/m)	-----		-----							
相对含水率(%)	-----		-----							
最大吸水率(%)	-----		-----							
尺寸偏差(%)	-----		-----							
结 论	该组样品所检项目符合标准GB/T 21144-2023的技术要求。									
备 注	监理见证送检。									

1、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2、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3、委托检测时，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测的样品负责（抽样除外）。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5、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报告查询电话：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0755-26971881

批准: 李舒明 审核: 黄春生 检测: 陈林

02018A202500983653-0718160403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普通混凝土用砂检测报告

委托编号: HASS202504039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检测单位:

(检验检测专用章)

工程名称: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I 标

工程部位: 临建

报告编号:

HASSAA202500027

检评依据: JGJ 52-2006

样品编号:

HASSAA202500027

见证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其他

见证人: 杨麦旺

监督登记号:

送检日期: 2025-07-14

检测日期: 2025-07-14

报告日期:

2025-07-18

样品信息										
种类		河砂					代表数量		300m³	
产 地		鹅埠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技术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评定	
表观密度(kg/m3)		JGJ 52-2006					2620			
堆积密度(kg/m3)		JGJ 52-2006					1670			
紧密密度(kg/m3)		JGJ 52-2006								
含水率(%)		JGJ 52-2006								
吸水率(%)		JGJ 52-2006								
含泥量(%)		JGJ 52-2006		≥C60时为≤2.0; C55~C30时为≤3.0; ≤C25时为≤5.0			1.8		符合	
泥块含量(%)		JGJ 52-2006		≥C60时为≤0.5; C55~C30时为≤1.0; ≤C25时为≤2.0			0.3		符合	
轻物质含量(%)		JGJ 52-2006								
云母含量(%)		JGJ 52-2006								
氯离子含量(%)		JGJ 52-2006								
有机物含量	比色法试验	JGJ 52-2006		浅于标准溶液 ≥0.95						
	抗压强度比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以SO3 %计)		JGJ 52-2006								
石粉含量	石粉含量(%)	JGJ 52-2006		≥C60时为≤5.0或 2.0(MB<1.4); C55~C30时为≤7.0或 3.0(MB<1.4); ≤C25时为≤10.0或 5.0(MB<1.4)						
	MB值(g/kg)									
压碎值指标(%)		JGJ 52-2006								
坚固性(以重量损失 %计)		JGJ 52-2006								
碱活性(快速法)(%)		JGJ 52-2006								
海砂贝壳含量(%)		JGJ 52-2006		≥C40时为≤3; C35~C30时为≤5; C25~C15时为≤8						
公称粒径		5.00mm	2.50mm	1.25mm	630 μm	315 μm	160 μm	细度模数		
累计筛余(%)	检验结果	0	11	26	46	76	95	2.5		
	Ⅱ区标准值	10~0	25~0	50~10	70~41	92~70	100~90			
结论		本试样按细度模数分属中砂，其级配属Ⅱ区，含泥量、泥块含量符合标准要求。								
备注		监理见证								

1、报告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2、报告无检测、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3、委托检测时,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测的样品负责(抽样除外)。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除外)。5、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深汕大道兴舞科技园3栋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2099819

批准:

杨麦旺

审核:

谭天

检测:

罗衡达

(3)、中标公示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 交易服务/建设工程/系统帮助

标段选择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

>



中标价

327.63588万元

中标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1

2

3

4

5

6

7

8

9

10

招标公告

截标信息

答疑、补遗

招标控制价公示

资审公示

开标公示

评标公示

定标公示

合同公示

其它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中标结果公示

发布时间：2025-01-22 11:50:31

深东大道（创智路至新福路）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 I 标中标结果公示

2、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1)、检测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HT2023082号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于2023年10月24日就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项目编号：HT2023082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方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采购包号	合同包1
中标采购包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中标(成交)供应商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联系方式	黄华，联系方式：18898750409
中标(成交)金额： 1,427,000.00元（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	

采购项目联系人：邱锐洲
联系人电话：0660-3693983

中穗丰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合同编号: HT2023-087

合同编号: HT2023112 号

项目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检测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 441501-2023-01871

项目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检测服务

委托人: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托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签订日期

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任务。为明确权责，保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一、工程名称：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二、工程地点：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

三、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建筑材料检测等，具体以委托人的要求和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第二条 检测方法及技术标准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其该工程相关技术文件进行检测。

第三条 质量要求、出具报告时间

一、确保检测成果的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不影响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二、出具检测报告时间：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检测简报，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施工进度。每项检测工作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正式检测报告，并提交甲方，以保证工程资料的验收。

第四条 检测数量、费用和付款方式

一、根据国家和广东省现行检测收费标准规定及本工程采购文

件要求，双方就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数量及检测费用商定如下：（具体以施工图及相关规范为准，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内容必须满足本工程的竣工验收需求，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检测内容，如实际检测时发现漏项的，由乙方负责漏项检测项目，且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工程在符合验收的情况下，甲方可按照国家相关检测规范对检测清单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予执行，费用不予调整。）

检测类别	检测部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量	备注
星河大道	地基基础检测	单桩静载荷试验	根	87	
		钻芯法	根	87	
		平板载荷试验	点	27	
	箱涵实体检测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组	1	
	路基	土最大干密度	组	2	
		土颗粒分析		2	
		土液塑限		2	
		土承载比（CBR）		2	
		回弹模量		2	
		弯沉	点	500	
		压实度		834	
		平整度		100	
	底基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8	
		配合比		2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2	
		压实度	点	35	

		弯沉		500	
		平整度		100	
基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8	
		配合比		2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2	
		压实度	点	35	
		弯沉		500	
		平整度		100	
沥青路面		上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沥青配合比试验	组	1	
		上面层路面厚度	点	35	
		上面层弯沉		500	
		上面层平整度		100	
		上面层构造深度		10	
		上面层压实度		35	
		上面层摩擦系数		10	
		中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中面层路面厚度	点	35	
		中面层弯沉		500	
		中面层压实度		35	
		下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下面层路面厚度	点	35	

		下面层弯沉		500	
		下面层压实度		35	
	人行道	路基压实度		80	
		C20 透水混凝土厚度		12	
		回弹模量		2	
	非机动车道	路基压实度		18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2	
		水泥稳定层材料压实度	组	24	
		路面平整度	点	200	
		沥青路面总厚度		24	
		沥青层压实度		72	
		种植土	组	1	
文化大道	地基基础检测	单桩静载荷试验	根	38	
		钻芯法	根	38	
		平板载荷试验	点	20	
	箱涵实体检测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组	1	
	路基	土最大干密度	组	2	
		土颗粒分析		2	
		土液塑限		2	
		土承载比 (CBR)		2	
		回弹模量	点	2	
		弯沉		310	

		压实度		352	
		平整度		186	
	底基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1	
		配合比		1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1	
		压实度	点	21	
		弯沉		310	
		平整度		186	
	基层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11	
		配合比		1	
		水泥稳定材料击实		1	
		压实度	点	21	
		弯沉		310	
		平整度		186	
	沥青路面	上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沥青配合比试验		1	
		上面层路面厚度	点	21	
		上面层弯沉		310	
		上面层平整度		186	
		上面层构造深度		30	
		上面层压实度		21	
		上面层摩擦系数		30	

		中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中面层路面厚度	点	21	
		中面层弯沉		310	
		中面层压实度		21	
		下面层马歇尔试验	组	2	
		下面层路面厚度	点	21	
		下面层弯沉		310	
		下面层压实度		21	
	人行道	路基压实度		50	
		C20 透水混凝土厚度		8	
		回弹模量		1	
	非机动车道	路基压实度	点	26	
		级配碎石压实度		26	
		垫层级配碎石击实	组	1	
		回弹模量	点	1	
		C30 彩色透水混凝土面层厚度		10	
		C30 透水混凝土基层厚度		10	
		种植土	组	1	
监测	基坑监测		项	1	

合同金额

本工程检测费为合同暂定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柒仟元整（¥1427000.00 元），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二、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二) 在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且乙方人员和设备均已到位后 14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给乙方合同暂定价款 30% 的手续。

(三) 乙方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按照技术要求及相关规范及规程要求完成检测服务工作,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阶段报告、成果报告,经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支付给乙方检测费的手续,申请支付手续办理周期为 3 个月一次,付款金额的计取以上 3 个月所完成检测量和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依据。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累计支付检测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的 85%;

(四) 全部检测成果文件编写完成,并经甲方审查和验收通过,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付清余款的手续;

(五) 乙方须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约定要求造成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 乙方已清楚明白本项目服务费的拨付程序,并理解因其他政府部门审核请款手续对时间等方面的影响与甲方无关,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款项支付延迟,不得向甲方要求计付拖延款项期间的利息及因此导致的其他损失,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第五条 工期要求

接甲方通知后 3 天内进场检测,在整个检测过程中乙方必须确

保检测工作满足工程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第六条 合同变更

一、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甲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合同变更而增加工作量或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补偿。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变更时，乙方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如因合同变更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应按合同变更处理。

第七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指定一位专职人员负责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及协调甲乙双方的相关事宜，专职人员：张靖鑫，联系电话：13560099070。

二、于乙方进场前7天向乙方提供基础设计图纸、施工记录、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桩位图等检测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并对其可靠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为进入现场作业的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便利。

四、按本合同第四条如期向财政部门办理申请支付检测费用的手续。

五、维护乙方检测文件和检测成果的严肃性，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六、除乙方提供的检测报告经有关部门鉴定为不合格报告之外，甲方不得拒绝接收，或借故拒付检测费。

七、如对乙方的检测过程和提供检测报告的可靠性、公正性等重要事项有怀疑或异议，应及时与乙方沟通，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甲方异议成立且同意甲方的处理方法，也可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诉。

第八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检测经验且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进行检测，并指定专人负责，负责人姓名：庄国文，联系电话：15521242267。

二、检测用的仪器设备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仪器设备性能应在正常能满足检测工作需要且经计量检定。检测用的交通工具及交通费由乙方负责。

三、向有关监督部门、甲方提供经质监部门批准同意的检测方案、技术处理要求、被检测项目的处理方案、施工场地要求。

四、根据合同要求的检测方法、数量和工期，严格按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检测，并确保检测成果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接甲方通知后3天内进场检测，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取得甲方认可后才可延迟进场，延迟进场时间由甲方决定。

六、乙方检测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甲方有权对现场检测人员的上岗证进行查实，如出现无证上岗现象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或上报主管部门。

七、乙方在进行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环境保护等措施，并遵守甲方制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各项管理规定和制度。

八、乙方需为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乙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有关安全事故、人身伤亡、损失赔偿、诉讼费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的各项协调、规章制度，否则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

进行赔偿。

十、乙方严格遵守有关廉政规定，不得以权谋私、弄虚作假。

十一、乙方每3个月完成检测后的5个工作日内须与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进行工程量确认。

十二、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

十三、乙方确保依据国家规范要求须由甲方检测的项目内容不存在漏项的问题。

十四、每次检测都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检测报告（包括检测简报和正式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及电子版一份。

十五、乙方无资质部分，乙方需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实施的，该第三方检测单位须经甲方书面认可。

十六、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工程管理等相关制度。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及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等。争议部分以外的条款，双方正常履行。

十七、乙方应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税费。如乙方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的，应及时足额补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与未缴纳或少缴纳税费金额同等的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为长期，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消失。

第十条 成果归属

关于乙方为本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本合同工程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全部工作的成果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时，由甲乙双方核定损失并按实际赔偿。

二、因乙方责任出现质量缺陷的，乙方应予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及时返工或补救，甲方有权扣回相应的检测费；甲方亦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三、因乙方检测失误引起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费用，乙方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四、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提交时间延迟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 5000 元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因此而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费用，乙方除了按日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五、乙方需对分包检测的结果负责，如出现因分包检测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私自分包或违法转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甲方批准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场，甲方拒绝验收分包单位的检测成果，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检测费用，乙方除了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七、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备案，如因未及时备案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进行相应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和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未载明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三、本合同一式 拾 份，甲方执 捌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 一、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二、营业执照
- 三、开户许可证
- 四、资质证书
- 五、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名盖章处)

甲方(盖章):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楚洪

联系电话: 0660-3693836

地址: 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中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新区支行

账号: 2009002209200026883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12441500MB2D1810XE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邱晨

联系电话: 0755-26971881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 4000091109100682639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030078394631XE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成果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4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GD01030012400009712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预应力 PCS 桩低应变动力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检测项目: 桩身完整性

委托编号: HA202439718

报告编号: ZJYB202400042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
(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预应力 PCS 桩低应变动力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YB202400042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目 录

封 面.....第 1 页

重要提示.....第 2 页

目 录.....第 3 页

1、前言 第 4 页

2、工程地质概况 第 5 页

3、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第 5 页

4、检测原理、方法、标准及仪器设备..... 第 6 页

5、检测结果..... 第 7-10 页

6、检测结论..... 第 11 页

7、附图表..... 第 12 页

 (1) 受检桩桩位平面示意图..... 1 张

 (2) 受检桩低应变动力检测曲线图..... 15 张

1、前言

受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26 日对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的 75 根预应力 PCS 桩进行了低应变动力检测，受检基桩数量及位置由委托单位确定，工程概况见表 1。

工程概况表表 1

工程名称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		
工程地点	汕尾市中央商务区		
建设单位	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勘察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汕尾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PCS 护岸桩	层 数	/
建筑面积（m ² ）	/	开工日期	2024.07.05~07.19
桩 型	预应力 PCS 桩	桩径（mm）	φ750
工程桩总数	381 根	检测桩数	75 根
单桩承载力特征值（kN）	/	桩身砼设计强度等级	C80
设计桩长（m）	10.00m、13.00m	设计桩底岩土层	砂质粘性土 全风化花岗岩
检测方法	低应变法	检测日期	2024.07.26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结构完整性		
备 注	本次检测区域为星河大道 K0+442.117~K0+720.25。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7 日提供的“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中的地质情况列表简述如下，受检桩附近地质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层号	岩土名称及成因	岩土状态	层厚（m）	层顶埋深（m）
①	素填土（ Q_4^{ml} ）	松散，稍湿	0.50~4.80*	/
② ₁	淤泥质土（ Q_4^{al} ）	饱和，流塑	0.50~8.40*	0.50~4.80*
② ₁₋₁	淤泥质细砂（ Q_4^{al} ）	饱和，松散	1.50~2.40*	1.60~3.20*
② ₂	粉质粘土（ Q_4^{al} ）	湿，可塑	1.20~9.00*	0.00~6.80*
② ₃	中砂（ Q_4^{al} ）	饱和，稍密	1.30~11.40*	2.50~12.70*
③ ₁	砂质粘性土（ Q^{el} ）	稍湿，硬塑	1.30~9.25*	3.00~14.20*
③ ₂₋₁	粉质黏土（ Q^{el} ）	湿，可塑	1.90~5.60*	0.00~4.70*
③ ₂₋₂	粉质黏土（ Q^{el} ）	稍湿，硬塑	1.80~12.50*	0.00~11.10*
④ ₁	全风化花岗岩（ γs^2 ）	岩芯呈坚硬土状	0.70~8.40*	6.50~16.40*
⑤ ₂	强风化砂岩（ γs^2 ）	岩芯主要呈半岩半土状	3.30~9.20*	6.00~12.00*

注：*代表揭露厚度

3、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根据汕尾市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提供的设计及施工资料，该工程桩采用桩径为 $\phi 750\text{mm}$ 的预应力 PCS 桩，桩身混凝土强度等级为 C80，设计桩长为 10.00m、13.00m。受检桩桩位详见附图。

4、检测原理、方法、标准及仪器设备

4.1 检测原理和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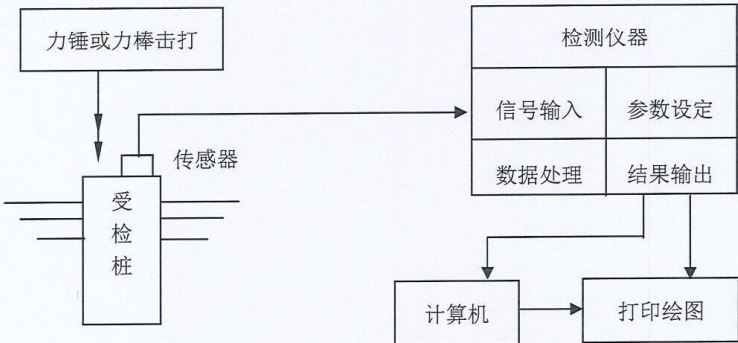
在桩顶用激振装置产生应力波，该应力波沿桩身传播过程中，在桩身不连续界面（如蜂窝、离析、缩颈、夹泥、裂缝、接缝等）和桩底面将分别产生反射波，其反射波由安装在桩顶面的接收传感器接收，并由检测仪存贮。分析各反射波的到达时间、波幅和波形特征，以判断桩的完整性。

4.2 检测标准

本次低应变动力检测按照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的有关规定进行。

4.3 检测仪器设备

低应变动力检测采用武汉岩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 RS-W（P）型基桩动测仪，传感器采用武汉岩海公司生产的压电式加速度传感器。



检测设备及检测过程示意图

低应变法检测仪器设备

仪器	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低应变基桩动测仪	RS-W（P）	HY-680	DH24AX013020052	2024.04.17
传感器				

5、检测结果

根据《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将桩身完整性分为 I、II、III、IV 四个类别。各类别含义参见下表 3。

桩身完整性分类表 表 3

桩身完整性类别	分 类 原 则
	缺陷程度
I 类桩	桩身完整
II 类桩	桩身有轻微缺陷，不会影响桩身结构承载力的正常发挥
III 类桩	桩身有明显缺陷，对桩身结构承载力有影响
IV 类桩	桩身存在严重缺陷

对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的 75 根预应力 PCS 桩进行了低应变动力检测。根据现场情况和对测试数据进行处理分析、综合判断，得到低应变动力检测完整性结果表（表 4）和低应变动力检测曲线图（见附图）。

预应力 PCS 桩低应变动力检测完整性结果表 表 4

序号	桩号(＃)	桩径 (mm)	桩长 (m)	设定波 速(m/s)	桩身结构 完整性评价	完整性 类别	备注
1	459	Φ750	10.00	4200	在 5.45～6.45m 之 间有轻微缺陷	Ⅱ	
2	462	Φ750	10.00	4200	在 5.53～6.53m 之 间有轻微缺陷	Ⅱ	
3	465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4	47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	475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	485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7	49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8	50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9	503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10	506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11	509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12	514	Φ750	10.00	4200	在 6.20～7.20m 之 间有轻微缺陷	Ⅱ	
13	516	Φ750	10.00	4200	在 5.95～6.95m 之 间有轻微缺陷	Ⅱ	
14	522	Φ750	10.00	4200	在 0.84～1.84m 之 间有轻微缺陷	Ⅱ	
15	523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16	53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17	53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18	543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19	544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0	55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1	555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2	56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3	565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4	57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5	57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6	58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7	583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预应力 PCS 桩低应变动力检测完整性结果表 表 4（续）

序号	桩号(＃)	桩径 (mm)	桩长(m)	设定波 速(m/s)	桩身结构 完整性评价	完整性 类别	备注
28	59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29	593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30	605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1	608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2	612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3	615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4	623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5	626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6	633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7	637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8	641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39	646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40	652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41	656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42	664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43	667	Φ750	13.00	4200	桩身完整	I	
44	674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45	676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46	68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47	68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48	69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49	69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0	70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1	706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2	71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3	715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4	72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5	72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6	73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预应力 PCS 桩低应变动力检测完整性结果表 表 4（续）

序号	桩号(＃)	桩径 (mm)	桩长(m)	设定波 速(m/s)	桩身结构 完整性评价	完整性 类别	备注
57	732	Φ750	10.00	4200	在 4.91~5.91m 之 间有轻微缺陷	Ⅱ	
58	74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59	74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0	75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1	75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2	76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3	76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4	77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5	77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6	78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7	784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8	79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69	793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70	80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71	80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72	810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73	811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74	822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75	827	Φ750	10.00	4200	桩身完整	I	

说明：1、上表桩长由施工单位提供；

2、低应变动力检测法无法确定缺陷的具体类型，可能的缺陷形式有蜂窝、离析、缩颈、夹泥、裂缝、接缝、混凝土低强度区等；

3、表中所列缺陷深度是以检测时桩顶为准。

6、检测结论

对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的 75 根
预应力 PCS 桩进行低应变动力检测，其检测结论为：

- （1）受检桩中 69 根桩为 I 类桩，占受检桩总数的 92.0%；
- （2）受检桩中 6 根桩为 II 类桩，占受检桩总数的 8.0%。

主要检测人： 王贵良 上岗证书号： （粤质检）08558

主要检测人： 戴志建 上岗证书号： （粤）3022895

报告编写人： 刘林森 上岗证书号： （粤）3013176

报告审核人： 李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3000955

杨承瀚

报告批准人： 杨承瀚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8.02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02日



(3)、中标公示截图



广东省财政厅

DEPARTMENT OF FINANCE OF GUANGDONG PROVINCE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输入查询内容

搜索

首页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政府购买服务

采购项目信息

专题聚焦

监管信息

机构名录

办事指南

省本级

最新通知

2025年第三季度政府采购信用评价结果公告

你的位置： 首页 > 采购项目信息

相关公告

采购需求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公告

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更正公告

终止公告

合同公告

验收公告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结果公告

发布机构：中穆丰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发布时间：2023-10-25 09:14:11

采购计划编号：441501-2023-01871

预算金额：1430000.0000

采购品目：其他工程管理服务

代理机构：中穆丰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

项目经办人：房思恩

项目负责人：

一、项目编号：HT2023082号

二、项目名称：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三、采购结果

合同包1(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1,427,000.00元

3、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1)、检测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 SSGW-SJTJ-ZLJC00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合同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 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月19日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

3.项目概况：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位于鹅埠片区，规划为城市支路，道路路线位基本呈东西走向，西起同心路，东至建设西路，全线长约440m。红线宽度18m，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30km/h，包括一座桥梁。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以最终概算批复为准。

4.项目总投资：100% 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内容：本工程范围内所有工程的第三方检测工作（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软基处理的平板载荷试验；桥梁工程桥梁承载力、桩身完整性（超声波、静载检测、钻芯）等；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水压试验、闭水试验、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检测；但不包含原材料检测）。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服务范围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及报酬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30.18%。

1.2 本次检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元整（小写：¥490000.00 元）。合同暂定总价中基本费用为 80%，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小写：¥392000.00 元）；绩效费用为 20%，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8000.00 元）。

1.3 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人员保险费、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检测费用、工具机械使用费、技术资料提供费用、技术指导 and 工人培训费、检测措施费、各类专家费、管理费、配合费、利润、税费、出具检测报告、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2. 结算原则

2.1 工程检测费用按经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检测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检测单价按照粤价函[2012]1490 号文确定，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中没有的检测项目单价，参考粤建协[2015]8 号文确定。

2.2 如检测项目有上述文件未明确的收费项目，按以下次序确定计费方式：

- ①按国家、省市物价或其他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如有）执行，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 ②参照政府投资同类项目中标价，不下浮；
- ③询价，不下浮。

2.3 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承担。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3. 检测费用支付

3.1 委托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80~100 分，含 80 分）支付 100%，中等（70~80 分，含 70 分）支付 80%、合格（65~70 分，含 65 分）支付 60%、基本合格（60~65 分，含 60 分）支付 50%、不合格（60 分以下）支付 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 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请款资料应包括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甲方对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全部的绩效酬金。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100%。

3.2 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甲方不做金钱或实物的赔偿，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追究甲方的赔偿责任。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阶段、内容、工作量进行费用结算。

3.3 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甲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 10 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乙方应按监理检测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乙方应再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 10 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六、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2.指派专业人员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3.检测完成后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4.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七、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委托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

2.接受甲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3.乙方在中标后 10 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4.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甲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甲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5.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8.乙方应积极参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

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乙方未在甲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甲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4.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非甲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八、违约与赔偿

1.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乙方应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2000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总价的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检测的，甲方将对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1万元，其他人员每人5000元；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批准，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6.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检测的，甲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乙方处以10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乙方应对检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检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

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双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九、转让和分包

1、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甲方协商分包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十、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甲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行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

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二、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本合同附件 1-7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正本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副本 壹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文贞楼 2 栋 4 楼南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

电 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7-440399-04-01-14245500101Y

标段名称：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49.00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0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11

附件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孙平	项目负责人	水利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尚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2	杨承瀚	项目技术负责人	岩土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标段（星河大道、文化大道）检测服务
3	潘卓	项目质量负责人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尚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4	王浩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尚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5	刘林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尚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6	卢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尚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7	李正康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岗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8	马士华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岗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9	宋海龙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道路与桥梁工程高级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10	封智雄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岗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11	谭天红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建筑工程专业工程师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12	胡鑫涛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13	许逸杰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工程师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培训合格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14	刘国梁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岗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15	张炜森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检测员证	承担过的项目: 红海大道（新田坑村至元新村段）市政道路工程 壹成中心鸿荣路、鸿创路（鸿岗路-梅龙路）、鸿光路（鸿荣路-鸿创路）与鸿发路道路检测 同胜综合开发区、上早村两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华宁路（石岩外环路-大浪北路）综合改造工程 上横朗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注: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项目工期紧张,检测工作量大且时间密集,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入人员数量,不因检测事项影响项目建设。

附件 5: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招标估价 (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价 (下浮 20%)	投标报价 (万元)
1	上径路 (同心路至建设西路) 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70.18	56.14	49.00
2	合计	70.18	56.14	49.00

注:

- 1、投标人报价应严格按照本表的格式进行投标填报。
- 2、本工程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上限价金额 56.14 万元, 超过将作废标处理。
- 3、该项目中标下浮率= (1-该项目投标报价/该项目招标估价) *100%。
- 4、投标报价一览表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上传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12 月 26 日



附件 6:《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7:《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

附件 6 与附件 7 为电子文本, 合同签订时乙方已接收。

乙方: (公章)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成果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GD01040012500030849

冲孔灌注桩钻芯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

工程施工总承包

委托编号: HA202529835

报告编号: ZJZX202500022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冲孔灌注桩钻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ZX202500022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目 录

封 面.....第 1 页

重要提示.....第 2 页

目 录.....第 3 页

1、前言.....第 4 页

2、工程地质概况第 5 页

3、受检桩的施工概况.....第 6 页

4、检测标准及仪器设备.....第 6 页

5、检测结果.....第 7 页

 5.1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第 7 页

 5.2 桩身砼完整性.....第 8 页

 5.3 桩身砼抗压强度.....第 9 页

 5.4 桩身混凝土强度评定.....第 10-11 页

6、检测结论.....第 12 页

7、附图表.....第 13 页

 (1) 受检桩桩位平面示意图1 张

 (2) 受检桩钻芯验桩砼岩综合柱状图.....6 张

 (3) 受检桩砼芯样及岩石芯样抗压强度报告8 张

 (4) 受检桩芯样照片4 张

1 前言

受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07 月 02 日对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冲孔灌注桩进行了钻孔抽芯检测，本次钻芯检测 3 根桩，共 6 个钻孔，受检桩数量及桩号由委托单位确定，完成总进尺 232.24 米。工程概况见表 1。

工程概况表 表 1

工程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区鹅埠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桥梁工程	层数	/
建筑面积（m ² ）	/	施工日期	2024.10.17
桩 型	端承桩/摩擦桩	桩径（mm）	Φ1600
单桩承载力设计值（kN）	3500	桩身设计强度等级	C35 水下
工程桩总数	8 根	检测桩数	3 根
设计桩长（m）	32.00~40.00	设计桩底岩土层	端承桩：中风化花岗岩
检测方法	钻芯法	检测日期	2025.06.13~07.02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砼强度、完整性、桩长、桩底沉碴和桩底岩土层性状。		
备 注			

2 工程地质概况

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提供的“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中的地质情况列表简述如下，受检桩附近地质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序号	岩土名称	岩土状态	层 厚（m）	层顶埋深（m）
①	填土（Q ^{ml} ）	松散~稍密	2.40~4.10	0.00
① ₂	填石（Q ^{ml} ）	松散	4.2*	/
② ₁	粉质黏土（Q ₄ ^{al+pl} ）	可塑	2.70~15.80	2.30~4.10
③ ₁	砂卵石（Q ₄ ^{al+pl} ）	稍密~中密	2.70~5.70	3.8~4.20
④ ₁	砂质黏性土（Q ^{ml} ）	可塑~硬塑	2.10~15.3	4.10~19.20
⑤ ₁	全风化花岗岩（γ ₅ ³ ）	岩芯呈坚硬土柱状	10.30~10.50	21.70~22.40
⑤ ₂	强风化花岗岩（γ ₅ ³ ）	岩芯呈砂土状	5.3~12.00*	21.30~32.90
⑤ ₃	中风化花岗岩（γ ₅ ³ ）	岩质呈碎块状、块状，少量短柱状	6.70~7.70*	/

*代表揭露厚度

3 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根据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提供的设计及施工资料，该工程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见表 3。受检桩桩位参见附图。

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表 表 3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施工桩长 (m)	桩顶标高 (m)	桩砼浇灌 日期	砼设计强度等级	单桩承载力 设计值 (kN)	桩底岩土层
1	K0-1	Φ1600	32.445	+17.132	2024.10.31	C35 水下	3500	中风化花岗岩
2	K0-2	Φ1600	33.642	+17.132	2024.11.10	C35 水下	3500	中风化花岗岩
3	K1-2	Φ1600	40.217	+16.957	2024.12.09	C35 水下	3500	/

4 检测标准及设备

4.1 检测标准

本次钻孔抽芯检测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的有关规定进行。

4.2 仪器设备

本次钻孔抽芯检测采用北京探矿机械厂生产的 XY-1A-4 型钻机，101mm 外径 83mm 内径单动双管钻具和金钢石钻头。

5 检测结果

5.1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

各受检桩钻孔抽芯检测情况汇总于表 4。

受检桩的混凝土和桩底岩土层分类说明参见各钻孔综合柱状图，受检桩的芯样外观参见受检桩芯样彩色照片。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汇总表 表 4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钻芯 孔号 (#)	超灌 (m)	桩 长			入持 力层 深度 (m)	钻进 总长 度 (m)	桩底沉 渣厚度 (mm)	桩 底 岩 土 层		检测 日期
					施工 (m)	检测 (m)	偏差 (m)				设计	实际	
1	K0-1	Φ1600	1	0	32.445	32.88	0.435	5.10	38.00	2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13 ~06.14
			2	0	32.445	32.69	0.245	1.00	33.69	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27 ~06.28
2	K0-2	Φ1600	1	0	33.642	33.95	0.308	5.00	38.95	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28 ~06.29
			2	0	33.642	33.88	0.238	1.00	34.88	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29
3	K1-2	Φ1600	1	0	40.217	40.40	0.183	5.00	45.40	0	/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30 ~07.01
			2	0	40.217	40.32	0.103	1.00	41.32	0	/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7.01 ~07.02

5.2 桩身砼完整性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将桩身完整性分为 I、II、III、IV 四个类别。各类别含义参见下表 3。

基桩完整性分类表 表 3

桩身完整性类别	主 要 特 征
I 类桩	桩身完整
II 类桩	桩身有轻微缺陷，不会影响桩身承载力的正常发挥
III 类桩	桩身有明显缺陷，对桩身承载力有影响
IV 类桩	桩身有严重缺陷

各受检桩的桩身砼完整性分类汇总于表 6。

桩身砼完整性汇总表 表 6

序 号	桩号 (#)	钻芯孔 号 (#)	桩芯砼描述	完整性 类别
1	K0-1	1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II
		2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0.00~1.75m 处有连续沟槽，宽约 2cm；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2	K0-2	1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I
		2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3	K1-2	1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I
		2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5.3 桩身砼抗压强度

根据标准规定：当有效桩长小于或等于 30m 时，每孔截取芯样不应少于 3 组（每组 3 块），当有效桩长大于 30m 时，不应少于 4 组（每组 3 块）。3 根桩共采制了 72 个砼芯样试件，6 个岩芯样试件，按要求进行了抗压试验。砼芯样抗压结果汇总于表 7，岩石芯样抗压结果汇总于表 8。

冲孔灌注桩砼芯样抗压强度汇总表 表 7

序号	桩号(#)	孔号 (#)	设计 强度 (MPa)	抗压强度 (MP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K0-1	1	C35	45.3	45.4	52.5	49.9	45.9	50.2	45.8	54.4	52.7	53.7	67.5	45.9
		2	C35	37.2	47.6	26.0	58.0	55.8	55.4	43.3	50.2	40.1	58.7	64.3	63.7
2	K0-2	1	C35	53.6	39.7	47.2	41.5	44.2	47.3	46.6	51.6	43.1	57.8	70.5	67.1
		2	C35	42.8	44.1	40.2	56.6	44.2	60.0	56.0	47.9	52.5	51.7	60.7	74.0
3	K1-2	1	C35	38.6	46.5	40.9	59.3	56.6	64.0	56.9	58.2	44.7	63.9	72.6	63.2
		2	C35	40.4	36.5	44.0	57.6	40.9	54.9	43.1	32.8	37.9	57.3	57.1	51.4

冲孔灌注桩桩端中风化花岗岩

岩石芯样抗压强度汇总表 表 8

序号	桩号 (#)	孔号 (#)	抗压强度 (MPa)			抗压强度代表值 (MPa)
1	K1-2	1	64.9	70.8	57.1	64.3
2		2	70.8	115.9	51.2	79.3

5.4 桩身混凝土强度评定

5.4.1 砼芯样强度评定标准及方法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 基桩质量评定按单桩进行。

1、桩身砼芯样试件抗压强度按下列算:

$$f_{ru} = \xi \frac{4P}{\pi d^2}$$

式中:

f_{cu} —混凝土芯样试件抗压强度 (MPa), 精确至 0.1MPa;

P—混凝土芯样试件抗压试验测得的破坏荷载 (N);

d—混凝土芯样试件的平均直径 (mm);

ξ —混凝土芯样试件抗压强度换算系数。

2、岩石芯样试件单轴抗压强度应按下列式计算:

$$f_{ru} = \Psi \frac{4P}{\pi d^2}$$

式中:

f_{ru} ——岩石芯样试件单轴抗压强度 (MPa), 精确至 0.1MPa;

P——岩石芯样试件抗压试验测得的破坏荷载 (N);

d——岩石芯样试件的平均直径 (mm);

Ψ ——岩石芯样试件高径比换算系数, 2:1 时取 1, 1:1 时取 0.85。

5.4.2 桩身混凝土强度评定

砼芯样强度值见下表。

桩身混凝土强度统计表 表 8

序号	桩号 (#)	孔号 (#)	设计 强度 (MPa)	芯样 数(n)	平均强度 m_{fcu} (MPa)								最小值 $f_{cu,min}$ (MPa)	桩身混凝土强度 (MPa)
					1 组		2 组		3 组		4 组			
1	K0-1	1	C35	12	47.7	42.3	48.7	52.6	51.0	47.8	55.7	59.0	42.3	42.3
		2		12	36.9		56.4		44.5		62.2			
2	K0-2	1	C35	12	46.8	44.6	44.3	49.0	47.1	49.6	65.1	63.6	44.6	44.6
		2		12	42.4		53.6		52.1		62.1			
3	K1-2	1	C35	12	42.0	41.2	60.0	55.6	53.3	45.6	66.6	61.0	41.2	41.2
		2		12	40.3		51.1		37.9		55.3			

由上表，受检的 3 根桩的砼强度在 41.2~44.6MPa 之间，符合设计 C35 的要求。

6 检测结论

对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 3 根冲孔灌注桩进行钻孔抽芯检测，受检桩桩号为：K0-1#、K0-2#、K1-2#，其检测结论如下：

（1）桩身完整性：受检的 3 根中，K0-1#共 1 根桩桩身完整性为Ⅱ类；其余受检桩桩身完整性均为Ⅰ类；

（2）桩长：受检的 3 根桩检测桩长与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桩长基本相符，相差范围为+0.103~+0.435m；

（3）沉渣：受检的 3 根中，K0-1#共 1 根桩桩底沉渣为 20mm，满足规范要求；其余受检桩桩底均无沉渣；

（4）桩底岩土层：受检的 3 根中，K0-1#、K0-2#共 2 根桩（端承桩）桩底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符合设计要求；K0-2#共 1 根桩（摩擦桩）桩底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

（5）桩芯砼强度：受检的 3 根桩的砼强度在 41.2~44.6MPa 之间，符合设计 C35 的要求。

主要检测人：刘改 上岗证书号：（粤）3031848

主要检测人：杨承瀚 上岗证书号：（粤）3031642

报告编写人：刘林森 上岗证书号：（粤）3013176

报告审核人：李建华 上岗证书号：（粤）3000955

报告批准人：杨承瀚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08.13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3 日

杨承瀚

(3)、中标公示截图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发布时间：2024-01-04 信息来源：本站 浏览次数：689

招标项目编号：	2207-440399-04-01-1424550001
招标项目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标段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项目编号：	2207-440399-04-01-142455
公示时间：	2024-01-04 17:26至2024-01-09 17:26
招标人：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49.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	
资格等级：	
资格证书编号：	
是否暂定金额：	否

4、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
(1)、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CT-GC-JC-2412002

合同编号: 11105
2025-01/0

正本

项目名称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合同

合同名称: 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甲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丙方: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

第三方检测

甲方（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代建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检测单位）：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丙方承担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

2.项目地点：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片区

3.项目概况：益庆路等 3 项市政道路工程位于赤石片区，包括益丰路南段、益庆路、吉祥路共 3 条市政道路工程，总长约 744 米。益丰路南段规划为城市支路，全长约 355.6m，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 18m，设计速度 20Km/h；益庆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全长约 214.2m，双向两车道，道路红线宽 18m，设计速度为 20Km/h；吉祥路规划为城市次干路，全长约 174.1m，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 24m，设计速度 30Km/h。

4.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 %（政府投资）

二、检测内容及要求

服务范围

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照明、燃气、海绵城市、景观绿化等第三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的土方路基(压实度及弯沉等)、基层(压实度及弯沉等)及沥青面层(厚度、压实度及弯沉等);平板载荷试验、钻芯检测;给排水工程的压实度、承载力等;交通工程的标线及标志、护栏等。但不包含以下检测内容:原材料检测。

注: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丙方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甲方、乙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2.检测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

三、检测时间

以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算至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合同价款

本检测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肆拾万零玖佰零肆元肆角壹分(小写:400904.41元,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其中不含税价格378211.71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税款22692.70元。其中基本费用为本检测合同暂定总价的80%,即(大写)叁拾贰万零柒佰贰拾叁元伍角叁分(小写:320723.53元);绩效费用为本检测合同暂定总价的20%,即(大写)捌万零壹佰捌拾元捌角捌分(小写:80180.88元)。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如开具的发票无效、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丙方不仅应承担赔偿责任,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义务。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37.07%。

合同金额

五、费用支付

本招标工程投标报价作为合同暂定价，合同价格分为基本酬金（占 80%）和绩效酬金（占 20%）两部分，其中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及结算，履约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六档，对应的绩效酬金支付及结算比例为：优秀及良好 100%，中等 80%、合格 60%、基本合格 50%、不合格 0%。

1.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2.基本酬金进度支付：丙方每两个月起按照合同要求提供请款资料，经造价咨询单位、代建单位、建设单位初步审定后由甲方支付完成产值的 7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暂定）或预计结算价两者取小值的 70%时暂停支付；请款前应完成检测方案专家评审（若有）；请款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委托单或记录、对应检测报告等，未出具检测报告的不计入当次支付工程量。

3.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乙方对丙方进行最终履约评价，由甲方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实际完成产值的绩效酬金。

4.剩余款项经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定工程结算额的 100%。

5.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9110910068263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若丙方未按照既定方案提供全部的服务内容，则未实际提供的服务项目对应的价款在三方结算时相应扣除。委托事项的增加或减少必须以满足总体方案要求为前提，并经三方确认后实施。

六、结算原则

1.投标报价总价作为合同暂定价，结算价=实际检测工程量乘以投标单价，未列的新增检测项目，其方案经专家或乙方等核查确认后，依次根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作为结算单价。后续因需求增加的新检测项目可按实调整；

2.投标报价对应的检测方案已列的检测项目因设计变更等非检测方原因增加或减少检测点位造成费用增加或减少，按实际工程量予以结算；

3.对于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的检测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负责承担；

4.最终工程检测费以相关审定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七、检测及完成报告时间

丙方应以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提交工作计划和各阶段工作报告供乙方批核，应完成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1.提交检测方案（一式捌份）时间：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10个日历天提交检测方案；

2.进场时间：现场具备检测条件后，丙方应按监理通知时间进场检测；

3.完成报告（一式捌份）时间：丙方应自完成现场检测工作后10个日历天提供检测报告，报告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必要时应配合甲方完成向质安站报送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工作。

八、甲方/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乙方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有关文件及资料；
- 2.乙方指派专业人员与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 3.检测完成后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丙方检测费用并办理合同结算；
- 4.甲方/乙方对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检测成果拥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

九、丙的责任和义务

- 1.丙方应对在检测过程中所获得的关于甲方/乙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图纸、本合同所设计到的检测内容及成果信息等予以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甲方/乙方由此遭致的一切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 2.接受甲方/乙方的监督，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
- 3.丙方在中标后 7 天内应完成现场踏查等基础性工作并确定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检测方案和工作计划以书面的形式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 4.丙方应按经监理单位及乙方批准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施工现场组织量测工作，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在实施过程中有变化的需要报请乙方同意后方可按新的检测方案及工作计划进行；
- 5.丙方应保证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丙方承担；
- 6.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征得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 7.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
- 8.丙方应积极参与与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

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9.未经甲方/乙方同意，丙方不得将本次招标范围内的量测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方；

10.甲方/乙方根据工程需求，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或对工作内容予以补充、完善、修改时，丙方都应无条件配合，经双方协商解决；

11.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确保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12.丙方应对派出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安全意外保险等，并进行安全教育；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13.现场检测作业完毕后，丙方应迅速清除并运出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整洁。如果丙方未在乙方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丙方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乙方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其费用由丙方承担，乙方可从应付丙方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丙方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该项费用时，乙方保留向丙方索赔的权利；

14. 丙方应为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安排专业、负责、稳定的服务人员，确保服务质量。甲方/乙方与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关系，甲/乙方对丙方人员的损失、意外或伤亡等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责任，丙方应保障甲方/乙方免于承担非甲方/乙方原因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和其他开支，同时丙方应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15.合同履行完毕后，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乙方完善属丙方职责范围内的后续相关工作和咨询服务的义务；

16. 丙方承诺其提供的服务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对其他权利

人的侵权情形，并对服务产品的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丙方与其他权利人之间产生纠纷，丙方应负责尽快解决该等纠纷，并保证该等纠纷不影响甲/乙方对服务产品的正常使用，如因此给甲/乙方造成纠纷或诉讼，丙方应承担甲/乙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甲/乙方的同意、确认等并不排除丙方对其服务产品的质量安全、知识产权等权益承担全部责任。

十、违约与赔偿

1.丙方应在按本合同写明的期限内完成并提交报告成果文件，因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2.丙方在接到进场通知后，如无合理原因逾期进场检测或擅自停工的，按 2000 元/天进行处罚，该项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5%，从甲方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若此项罚款总额累积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 5%，甲方有权中止合同，甲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3.丙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按投标文件中申报的人员进场组织量测的，乙方将对丙方的此种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 1 万元，其他人员每人 5000 元；实施过程中，未经乙方批准，更换人员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4.经甲方确认，丙方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主管部门将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若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丙方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乙方同意私自分包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6.丙方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量测的，

乙方将责令其进行改正，并酌情对丙方处以 10 万元以内的罚金。

7.因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丙方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如丙方提交的成果超过三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发包方要求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0%支付违约金，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

8.丙方应对量测成果资料的准确性负责，如因量测成果资料错误或提供不恰当的对策建议，所造成的工程损失将由丙方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具体赔偿数额由三方另行协商，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价；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影响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将提请主管部门将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

9.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等原因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丙方未进行检测工作的，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已进行检测工作的，甲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检测费。

10. 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需赔偿甲方/乙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乙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等），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乙方未能及时追究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乙方放弃追究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十一、转让和分包

1、丙方不得将检测项目任务转给其他单位。

2、若丙方需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时，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分包事项，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除涉及分包部分非常规检测项目（其认可或认证能力外），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须经三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三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且征得另外两方认可，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为规范乙方履约行为，促进乙方依法、诚信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保证检测质量、安全、工期和投资管理控制，乙方将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合同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规定对丙方进行履约评价和不良行为记录。

2.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3.丙方应负责为其参与本项目检测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后能得到保险理赔。对于丙方检测人员及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的意外伤害，甲方/乙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检测范围的权利，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5.由于检测结论错误,致使对工程主体、建筑物内设施设备、相关人员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破坏的,丙方除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工程检测费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乙方造成的损失。

十四、送达条款

本合同项下各种通知、文件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调解、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按合同尾部记载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对方,送达地址或方式需要变更的,变更方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外两方,未书面通知的,视为未变更。

三方提供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不真实,或者送达地址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外两方,或者因拒绝签收导致有关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邮寄送达的,以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对方联系人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五、争议及解决

三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附则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丙方执 贰 份,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2.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合同履行评价细则

3.投标报价表

本页为《益庆路等3项市政道路工程第三方检测合同》的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MA51517E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富路文贵楼2栋三层

邮政编码：518200

电 话：0755-22106918

传 真：

丙方：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394631X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中泰路21号

邮政编码：518107

电 话：0755-26021891

传 真：

签订日期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0日

(2)、成果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5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GD01040012500030849

冲孔灌注桩钻芯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

工程施工总承包

委托编号: HA202529835

报告编号: ZJZX202500022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冲孔灌注桩钻芯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ZX202500022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目 录

封 面.....第 1 页

重要提示.....第 2 页

目 录.....第 3 页

1、前言..... 第 4 页

2、工程地质概况 第 5 页

3、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第 6 页

4、检测标准及仪器设备..... 第 6 页

5、检测结果..... 第 7 页

 5.1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 第 7 页

 5.2 桩身砼完整性..... 第 8 页

 5.3 桩身砼抗压强度..... 第 9 页

 5.4 桩身混凝土强度评定 第 10-11 页

6、检测结论..... 第 12 页

7、附图表..... 第 13 页

 (1) 受检桩桩位平面示意图1 张

 (2) 受检桩钻芯验桩砼岩综合柱状图.....6 张

 (3) 受检桩砼芯样及岩石芯样抗压强度报告8 张

 (4) 受检桩芯样照片4 张

1 前言

受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至 07 月 02 日对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冲孔灌注桩进行了钻孔抽芯检测，本次钻芯检测 3 根桩，共 6 个钻孔，受检桩数量及桩号由委托单位确定，完成总进尺 232.24 米。工程概况见表 1。

工程概况表 表 1

工程名称	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汕合作区鹅埠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桩基施工单位	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结构形式	桥梁工程	层数	/
建筑面积（m ² ）	/	施工日期	2024.10.17
桩 型	端承桩/摩擦桩	桩径（mm）	Φ1600
单桩承载力设计值（kN）	3500	桩身设计强度等级	C35 水下
工程桩总数	8 根	检测桩数	3 根
设计桩长（m）	32.00~40.00	设计桩底岩土层	端承桩：中风化花岗岩
检测方法	钻芯法	检测日期	2025.06.13~07.02
检测目的	检测桩身砼强度、完整性、桩长、桩底沉渣和桩底岩土层性状。		
备 注			

2 工程地质概况

根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提供的“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场地中的地质情况列表简述如下，受检桩附近地质情况详见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序号	岩土名称	岩土状态	层 厚（m）	层顶埋深（m）
①	填土（Q ^{ml} ）	松散~稍密	2.40~4.10	0.00
① ₂	填石（Q ^{ml} ）	松散	4.2*	/
② ₁	粉质黏土（Q ₄ ^{al+pl} ）	可塑	2.70~15.80	2.30~4.10
③ ₁	砂卵石（Q ₄ ^{al+pl} ）	稍密~中密	2.70~5.70	3.8~4.20
④ ₁	砂质黏性土（Q ^{ml} ）	可塑~硬塑	2.10~15.3	4.10~19.20
⑤ ₁	全风化花岗岩（γ ₅ ³ ）	岩芯呈坚硬土柱状	10.30~10.50	21.70~22.40
⑤ ₂	强风化花岗岩（γ ₅ ³ ）	岩芯呈砂土状	5.3~12.00*	21.30~32.90
⑤ ₃	中风化花岗岩（γ ₅ ³ ）	岩质呈碎块状、块状，少量短柱状	6.70~7.70*	/

*代表揭露厚度

3 受检桩的施工概况

根据深圳市深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提供的设计及施工资料，该工程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见表 3。受检桩桩位参见附图。

受检桩的施工情况表 表 3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施工桩长 (m)	桩顶标高 (m)	桩砼浇灌 日期	砼设计强度等级	单桩承载力 设计值 (kN)	桩底岩土层
1	K0-1	Φ1600	32.445	+17.132	2024.10.31	C35 水下	3500	中风化花岗岩
2	K0-2	Φ1600	33.642	+17.132	2024.11.10	C35 水下	3500	中风化花岗岩
3	K1-2	Φ1600	40.217	+16.957	2024.12.09	C35 水下	3500	/

4 检测标准及设备

4.1 检测标准

本次钻孔抽芯检测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的有关规定进行。

4.2 仪器设备

本次钻孔抽芯检测采用北京探矿机械厂生产的 XY-1A-4 型钻机，101mm 外径 83mm 内径单动双管钻具和金钢石钻头。

5 检测结果

5.1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

各受检桩钻孔抽芯检测情况汇总于表 4。

受检桩的混凝土和桩底岩土层分类说明参见各钻孔综合柱状图，受检桩的芯样外观参见受检桩芯样彩色照片。

钻孔抽芯检测情况汇总表 表 4

序号	桩号 (#)	桩径 (mm)	钻芯 孔号 (#)	超灌 (m)	桩 长			入持 力层 深度 (m)	钻进 总长 度 (m)	桩底沉 渣厚度 (mm)	桩 底 岩 土 层		检测 日期
					施 工 (m)	检 测 (m)	偏 差 (m)				设计	实际	
1	K0-1	Φ1600	1	0	32.445	32.88	0.435	5.10	38.00	2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13 ~06.14
			2	0	32.445	32.69	0.245	1.00	33.69	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27 ~06.28
2	K0-2	Φ1600	1	0	33.642	33.95	0.308	5.00	38.95	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28 ~06.29
			2	0	33.642	33.88	0.238	1.00	34.88	0	中风化 花岗岩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29
3	K1-2	Φ1600	1	0	40.217	40.40	0.183	5.00	45.40	0	/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6.30 ~07.01
			2	0	40.217	40.32	0.103	1.00	41.32	0	/	中风化 花岗岩	2025.07.01 ~07.02

5.2 桩身砼完整性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将桩身完整性分为 I、II、III、IV 四个类别。各类别含义参见下表 3。

基桩完整性分类表 表 3

桩身完整性类别	主 要 特 征
I 类桩	桩身完整
II 类桩	桩身有轻微缺陷，不会影响桩身承载力的正常发挥
III 类桩	桩身有明显缺陷，对桩身承载力有影响
IV 类桩	桩身有严重缺陷

各受检桩的桩身砼完整性分类汇总于表 6。

桩身砼完整性汇总表 表 6

序 号	桩号 (#)	钻芯孔 号 (#)	桩芯砼描述	完整性 类别
1	K0-1	1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II
		2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0.00~1.75m 处有连续沟槽，宽约 2cm；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2	K0-2	1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I
		2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3	K1-2	1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I
		2	砼芯样呈灰白色，胶结良好，表面光滑，局部见少量气孔，骨料分布均匀，连续完整，呈长柱状、断口吻合。	

5.3 桩身砼抗压强度

根据标准规定：当有效桩长小于或等于 30m 时，每孔截取芯样不应少于 3 组（每组 3 块），当有效桩长大于 30m 时，不应少于 4 组（每组 3 块）。3 根桩共采制了 72 个砼芯样试件，6 个岩芯样试件，按要求进行了抗压试验。砼芯样抗压结果汇总于表 7，岩石芯样抗压结果汇总于表 8。

冲孔灌注桩砼芯样抗压强度汇总表 表 7

序号	桩号(#)	孔号 (#)	设计 强度 (MPa)	抗压强度 (MPa)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K0-1	1	C35	45.3	45.4	52.5	49.9	45.9	50.2	45.8	54.4	52.7	53.7	67.5	45.9
		2	C35	37.2	47.6	26.0	58.0	55.8	55.4	43.3	50.2	40.1	58.7	64.3	63.7
2	K0-2	1	C35	53.6	39.7	47.2	41.5	44.2	47.3	46.6	51.6	43.1	57.8	70.5	67.1
		2	C35	42.8	44.1	40.2	56.6	44.2	60.0	56.0	47.9	52.5	51.7	60.7	74.0
3	K1-2	1	C35	38.6	46.5	40.9	59.3	56.6	64.0	56.9	58.2	44.7	63.9	72.6	63.2
		2	C35	40.4	36.5	44.0	57.6	40.9	54.9	43.1	32.8	37.9	57.3	57.1	51.4

冲孔灌注桩桩端中风化花岗岩

岩石芯样抗压强度汇总表 表 8

序号	桩号 (#)	孔号 (#)	抗压强度 (MPa)			抗压强度代表值 (MPa)
1	K1-2	1	64.9	70.8	57.1	64.3
2		2	70.8	115.9	51.2	79.3

5.4 桩身混凝土强度评定

5.4.1 砼芯样强度评定标准及方法

根据深圳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标准》(SJG 09-2024), 基桩质量评定按单桩进行。

1、桩身砼芯样试件抗压强度按下列算:

$$f_{ru} = \xi \frac{4P}{\pi d^2}$$

式中:

f_{cu} —混凝土芯样试件抗压强度 (MPa), 精确至 0.1MPa;

P—混凝土芯样试件抗压试验测得的破坏荷载 (N);

d—混凝土芯样试件的平均直径 (mm);

ξ —混凝土芯样试件抗压强度换算系数。

2、岩石芯样试件单轴抗压强度应按下式计算:

$$f_{ru} = \Psi \frac{4P}{\pi d^2}$$

式中:

f_{ru} ——岩石芯样试件单轴抗压强度 (MPa), 精确至 0.1MPa;

P——岩石芯样试件抗压试验测得的破坏荷载 (N);

d——岩石芯样试件的平均直径 (mm);

Ψ ——岩石芯样试件高径比换算系数, 2:1 时取 1, 1:1 时取 0.85。

5.4.2 桩身混凝土强度评定

砼芯样强度值见下表。

桩身混凝土强度统计表 表 8

序号	桩号 (#)	孔号 (#)	设计 强度 (MPa)	芯样 数(n)	平均强度 m_{fcu} (MPa)								最小值 $f_{cu,min}$ (MPa)	桩身混凝土强度 (MPa)
					1 组		2 组		3 组		4 组			
1	K0-1	1	C35	12	47.7	42.3	48.7	52.6	51.0	47.8	55.7	59.0	42.3	42.3
		2		12	36.9		56.4		44.5		62.2			
2	K0-2	1	C35	12	46.8	44.6	44.3	49.0	47.1	49.6	65.1	63.6	44.6	44.6
		2		12	42.4		53.6		52.1		62.1			
3	K1-2	1	C35	12	42.0	41.2	60.0	55.6	53.3	45.6	66.6	61.0	41.2	41.2
		2		12	40.3		51.1		37.9		55.3			

由上表，受检的 3 根桩的砼强度在 41.2~44.6MPa 之间，符合设计 C35 的要求。

6 检测结论

对上径路（同心路至建设西路）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的 3 根冲孔灌注桩进行钻孔抽芯检测，受检桩桩号为：K0-1#、K0-2#、K1-2#，其检测结论如下：

（1）桩身完整性：受检的 3 根中，K0-1#共 1 根桩桩身完整性为Ⅱ类；其余受检桩桩身完整性均为Ⅰ类；

（2）桩长：受检的 3 根桩检测桩长与委托单位提供的施工桩长基本相符，相差范围为+0.103~+0.435m；

（3）沉渣：受检的 3 根中，K0-1#共 1 根桩桩底沉渣为 20mm，满足规范要求；其余受检桩桩底均无沉渣；

（4）桩底岩土层：受检的 3 根中，K0-1#、K0-2#共 2 根桩（端承桩）桩底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符合设计要求；K0-2#共 1 根桩（摩擦桩）桩底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

（5）桩芯砼强度：受检的 3 根桩的砼强度在 41.2~44.6MPa 之间，符合设计 C35 的要求。

主要检测人：刘改 上岗证书号：（粤）3031848

主要检测人：杨承瀚 上岗证书号：（粤）3031642

报告编写人：刘林森 上岗证书号：（粤）3013176

报告审核人：李建华 上岗证书号：（粤）3000955

报告批准人：杨承瀚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25.08.13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13 日

杨承瀚

(3)、中标公示截图



5、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1)、检测合同

GMGCJC-2021-01

合同编号: HJ(2021-001)

项目编号: GMZX20241210263
合同编号: CSJSgc-202501-001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
检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检测人: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范本）	1
一、工程概况	1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签约合同价	1
五、项目负责人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2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3
九、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 一般约定	4
2. 第三方质量检测依据	8
3. 检测人义务	8
4. 委托人义务	13
5. 检测人权利	15
6. 委托人权利	16
7.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17
8. 进度计划及延误	18
9. 变更	19
10.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20
11. 不可抗力	21
12. 违约	22
13. 索赔	23
14. 争议解决	2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5
1. 一般约定	255
2. 质量检测依据	26
3. 检测人义务	266
4. 委托人权利及义务	28
5. 检测人的其他权利：	29
6. 委托人的权利	29
9. 变更	29
10. 合同价格与支付	30
11. 不可抗力	30
12. 违约	30
14. 争议解决	32
第四部分 附件	3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检测人：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下述工程的质量检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___

2. 建设地点：___深圳市光明区___

3. 建设规模：___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位于马田街道，南起东明大道，北至南环大道，道路全长约 2561.44 米，实际设计长度 2212.15 米，红线宽 4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次干路，总投资为 26238.33 万元。___

二、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标准，对以下内容进行质量检测：负责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工作等。检测项目以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征集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具有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对不得提出异议。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所有检测任务完成（经批准的检测方案工作内容）且检测范围内的工程均通过竣工验收，并提交合同规定的全部检测成果文件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合同暂定价为 46.677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

检测单位负责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工作等，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收费

合同金额、服务范围

文件和桩基检测选桩会议纪要文件，检测收费如下：1. 按规范及图纸设计要求，片石换填路基复合地基承载检测每 500 m²检测 1 个点，选 51 个点做荷载试验，每点重量为 72 吨/点，实物工作收费 10000 元，技术工作费 10000×22%=2200 元，费用=(10000+2200)×51 点=622200 元；2. 钻孔灌注桩超声法检测数量 256 根，超声管总计长度 6528 米，收费 6528 米×30 元/米=195840 元；3. 钻孔灌注桩钻芯约 330 米，收费 330 米×350 元/米=115500 元；检测费用合计 622200+195840+115500=933540 元，本项目按实际项目建设情况单价下浮 50%，暂定检测费用 933540×50%=46.6770 万元，以 46.6770 万元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检测费用以相关审核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在每个付款期，甲方需对乙方进行履约情况评价，服务期满后如有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或以下的将被列入街道工程类项目黑名单。

五、项目负责人

检测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电话：____杨承瀚____，身份证 330302197102014014 资格证书及证号：____AY123300746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附录；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质量检测报价清单；
6. 委托人要求；
7. 相关规范、标准、规程和指引；
8. 附件；
9.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形成的有关变更、洽商、备忘录或补充协议等，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委托人向检测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

项目负责人

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政府支付审批流程问题造成的延误，不视为委托人未按照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 检测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内容，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规定实施并完成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玖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捌份；检测人执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何婉婷

部门负责人：王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张少



乙方（盖章）：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王少

电话：0755-269718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号：4000 0911 0910 0682 639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签订日期

第四部分 附件

(1) 检测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可能会对履约评价办法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可以直接适用于本合同，委托人可以依据修订后的履约评价办法对检测人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价，检测人放弃对此提出异议的权利。

(2) 委托人也可视情况需要在其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发布履约评价相关信息。

附件清单

序号	附件名称
1	附件一：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2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3	附件三：廉政责任书
4	附件四：保密协议
5	附件五：检测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6	附件六：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附件 1：第三方质量检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工程名称	细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预算价		备注
					单价	合价	
1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片石换填路基复合地基承载力检测	点	51	/	622200	实物工作收费 1000 元，技术工作费 10000×22%=2200 元
2		钻孔灌注桩超声法检测	米	6528	30	1995840	
3		钻孔灌注桩钻芯	米	330	350	115500	
7	合计					933540	
8	招标价					466770	本项目按实际项目建设情况单价下浮 50%
9	人民币大写	肆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元整					

附件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进场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杨承瀚	男	53	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按项目要求
2	项目质量负责人	梁彬	男	36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3	项目技术负责人	宋海龙	男	41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4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孟文彬	男	37	交通运输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5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刘林森	男	36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6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黄雷	男	39	建筑工程检测专业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7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	王浩	男	36	建筑材料专业工程师	职称证、上岗证	按项目要求

(2)、成果报告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编号: HY-4C-196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0013

GD01010012500006277

处理土地基平板载荷试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工程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

检测项目: 抗压承载力

委托编号: HA202538434

报告编号: ZJJZ202500049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 21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报告查询电话: 0755-26971332 业务咨询电话: 0755-26971881 传真: 0755-26971595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

处理土地基平板载荷试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ZJJZ202500049

重要提示：

- 1、报告未盖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检测、编写、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未注册上岗证书或上岗证书超过有效期限的报告无效。
- 4、报告发生改动、换页或剪贴后无效。
- 5、未经本单位同意，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印除外）。
- 6、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封面	第 1 页
重要提示	第 2 页
目 录	第 3 页
1、前言	第 4 页
2、工程地质概况	第 5 页
3、检测方法、标准和仪器设备	第 6-7 页
4、检测结果	第 8 页
5、检测结论	第 9 页
6、附图表	第 10 页
(1) 平板载荷试验汇总表	4 张
(2) P-s、s-lgt 曲线图	4 张
(3) 地基受检点位平面位置示意图	1 张

1、前言

受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委托，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07月25日至07月30日对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的4个点进行了处理土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受检点位置和数量由委托单位确定，工程概况见表1。

工 程 概 况 表 表 1

工程名称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施工单位	深圳市精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鲁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质监机构	/		
结构形式	市政基础	层 数	/
建筑面积（m²）	/	施工日期	/
地基类型	处理土地基		
地基总面积（m²）	3080	检测点数	4
地基承载力特征值（kPa）	120 kPa	要求最大试验荷载（kPa）	240 kPa
检测方法	平板载荷试验	检测日期	2025.07.25~07.30
检测目的	检测地基的抗压承载力		
备 注	本次检测位置为 K0+043~K0+120，受检地基为片石换填处理土地基		

2、工程地质概况

根据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提供的“深圳市光明区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工程地质详细勘察报告”，分析该场地工程地质条件，整理出该场地工程地质概况，参见表 2。

场地工程地质概况表 表 2

层号	岩土名称及成因	承载力基本容许值[f _{ak}](kPa)	压缩模量 Es (MPa)	变形模量 Eo (MPa)	粘聚力 C (kPa)	内摩擦角 Φ (度)
①	人工填土 Q ^{ml}	100	4.0 (3.0)	4.5 (3.5)	15(5)	10(8)
② ₁	淤泥 Q ^{al+pl}	70	3.0	3.0	10	5
② ₂	中砂 Q ^{al+pl}	120	6.5	25.0	20	18
② ₃	粘土 Q ^{al+pl}	150	7.0	17	\	25
② ₄	含砂粘性土 Q ^{al+pl}	160	6.5	13	20	22
② ₅	粉质粘土 Q ^{al+pl}	160	6	12	22	18
③	砂质粘性土(残积土) Q ^{el}	200	7	25	25	20
④ ₁	全风化花岗岩 0 _{IN}	350	10	60	30	25
④ ₂	强风化花岗岩 0 _{IN}	700	20	120	35	30

3、检测方法、标准和仪器设备

3.1 检测方法

(1) 试验加载: 采用砣块压重平台反力装置(见图 1), 将最大试验荷载 1.2 倍(28.8T) 的荷重在试验开始前一次性加上平台。加载系统由压力传感器和千斤顶组成, 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 每级加载为预定最大试验荷载的 $1/8 \sim 1/12$, 试验荷载小于或等于特征值对应的荷载时每小时内的承压板沉降量不超过 0.1mm, 试验荷载大于特征值对应的荷载时每小时内的承压板沉降量不超过 0.25mm, 可加下一级荷载。

(2) 沉降观测: 在试验荷载板上安装 4 个位移传感器, 按规程规定时间, 采用武汉岩海公司生产的 RS-JYE 静载测试分析仪自动测读、记录压力和沉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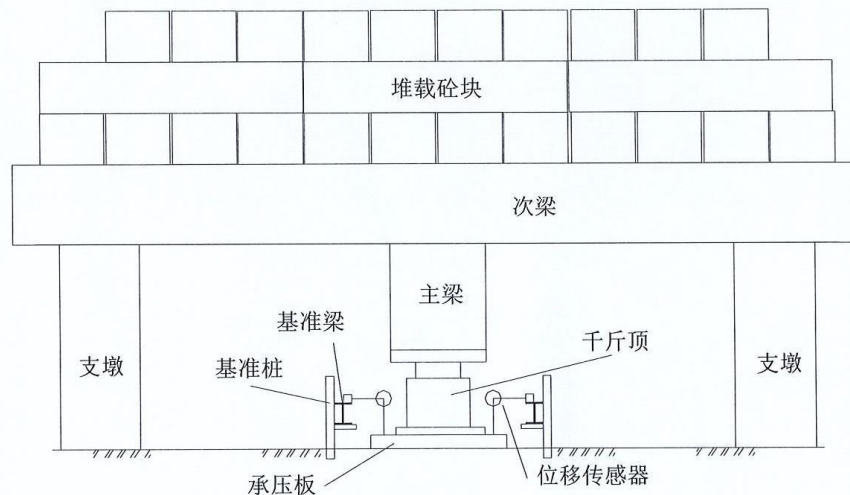


图 1 加载装置示意图

3.2 检测标准

本次载荷试验按照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的有关规定进行。

3.3 检测仪器设备

试验采用仪器设备见表 3。

静载试验主要设备情况表

表 3

千斤顶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50T	HY-885	06032506060210	2025.06.06
油压表（压力传感器）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0~70MPa	HY-888 配 5	DH25AX004750114	2025.02.28
百分表（位移传感器）				
序号	规格型号	编号	校准证号	校准日期
1	0~50mm	HY-888 配 1	DH25AX004750114	2025.02.28
2	0~50mm	HY-888 配 2	DH25AX004750114	2025.02.28
3	0~50mm	HY-888 配 3	DH25AX004750114	2025.02.28
4	0~50mm	HY-888 配 4	DH25AX004750114	2025.02.28

4、检测结果

由现场测读的数据整理出“平板载荷试验汇总表”，绘制出荷载-沉降值关系即 P-s 曲线、沉降-时间对数即 s-lgt 曲线。综合分析整理得出试验结果详见下表。

试验结果汇总表 表 4

试验 编号	压板 面积 (m ²)	最大试 验荷载 (kN)	最大沉 降量 (mm)	卸荷后 残余沉 降量 (mm)	地基承载 力特征值 (kPa)	地基承载力 特征值对应的 沉降量 (mm)	地基承载 力检测值 (kPa)
1# (左幅 K0+060)	1.0×1.0	240	3.57	2.04	120	1.01	240
2# (右幅 K0+080)	1.0×1.0	240	8.25	6.43	120	3.75	240
3# (左幅 K0+100)	1.0×1.0	240	4.20	3.21	120	1.64	240
4# (右幅 K0+120)	1.0×1.0	240	4.54	3.53	120	2.49	240

5、检测结论

对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的4个点进行了处理土地基平板载荷试验，其检测结论为：

所测1#（左幅K0+060）、2#（右幅K0+080）、3#（左幅K0+100）、4#（右幅K0+120）共4个点的处理土地基静载荷试验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值达到240kPa（本次检测采用1.0m×1.0m压板，最大试验荷载达到240kN），满足设计要求。

主要检测人： 李西 上岗证书号： （粤）3012171

主要检测人： 戴志建 上岗证书号： （粤）3022895

报告编写人： 马和 上岗证书号： 粤质检12260

报告审核人： 李建华 上岗证书号： （粤）3000955

报告批准人： 杨承瀚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杨承瀚

签发日期： 2025.07.31



(3)、中标公示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政府采购

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采购结果公告

发布时间：2025-01-06 信息来源：本站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预算金额：466770元

二、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楼村社区中泰路21号

中标/成交金额：466770元

三、主要标的信息

工程服务类
名称：将石路（东明大道-南环大道）市政工程二标段检测
工作内容：主要负责水泥搅拌桩、片石换填复合地基、钻孔灌注桩检测工作等。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止，180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杨承瀚

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田园路雪仙丽科技园

四、说明

/